

ISSUE
No.138

工商會務

// 2023.09

個資法強力監管時代來臨

亞洲替代供應鏈下的臺商經營模式

美中貿易戰五週年 全球貿易變化

商總辦理「2023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乘浪上『雲』小微商家數位轉型之旅系列二

健保快易通APP

解決全家健康大小事!

上次看的是什麼病?
拿的是什麼藥?
有點忘了...



我要去
叨位看醫生
卡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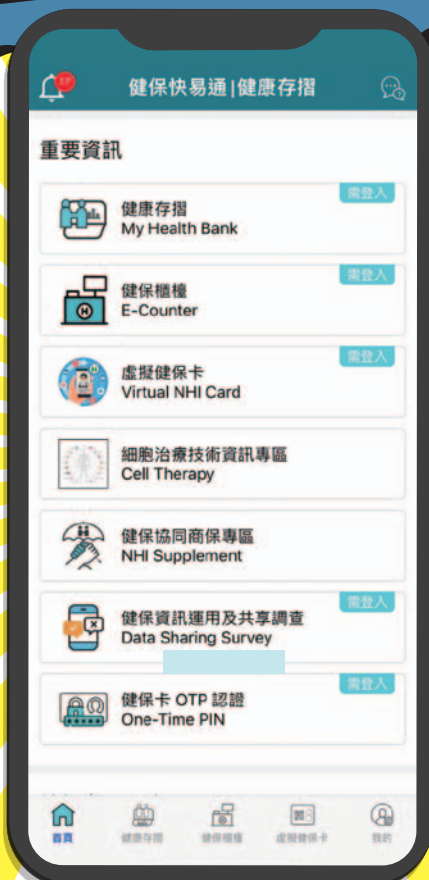


各種健保相關疑難雜症
全都交給我!

健保卡 不見了怎麼辦~



健保最近有什麼
新政策嗎?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健保快易通APP



健保署網站

健保署 諮詢專線 0800-030-598
手機請撥 02-4128-678

廣告

〈財經觀點〉

- 02 亞洲替代供應鏈下的臺商經營模式 ◎陳厚銘

〈特別企劃〉

- 03 商總辦理
「2023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張伊旻

- 06 工總發表 2023 年白皮書 ◎顏維震

〈焦點話題〉

- 09 工總協助國內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的挑戰 ◎李佩容
11 青年企業家探討產業界如何因應淨零新潮流 ◎宋品潔
14 個資法強力監管時代來臨 ◎葉奇鑫 / 孔德濤
16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篇章之初探 ◎張遠博

〈產業櫥窗〉

- 19 乘浪上『雲』小微商家數位轉型之旅系列二
21 節能減碳案例報導

〈環球產經〉

- 24 美中貿易戰五週年 全球貿易變化 ◎許峻實
27 西方「去風險化」戰略對大陸的影響 ◎黃健群

〈政府頻道〉

- 30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 ◎勞動部
32 勞工到職要投保 工作安全有保障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34 綠色消費 經濟部商業司邀您一起 GO ◎經濟部商業司

〈活動報導〉

- 35 第五屆品牌金船獎 31 家潛力品牌企業獲表揚 ◎鄭世郁
37 工總東北行紀實 ◎高瑜君
39 臺印泰循環經濟商機分享 ◎陳以珊

行政院 陳建仁院長 商業領袖 座談會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3



9



35

工商會務雙月刊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創刊

發行人 / 許舒博

社務顧問 / 陳靖雯 鄭茜云 易永嘉 陳加昇

社長 / 劉守仁

編輯群 / 劉美玲 王麗萍 張伊旻

※ 版刊內容版權所有・未經同意不得轉載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地址 / 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6 樓

電話 / (02) 2701-2671

傳真 / (02) 2755-5493

※ 歡迎廣告合作洽談：02-27012671 分機 302

亞洲替代供應鏈下的臺商經營模式

文■陳厚銘（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系特聘教授 / 中華商管教育發展學會理事長）

鑒於美中關係緊張，許多企業已開始減少對中國的依賴，並將部分或全部生產線移至其他國家或地區，導致全球供應鏈的重新調整。

今年初，英國《經濟學人》提出「亞洲替代供應鏈」（Altasia；alternative Asian supply chain）的概念。該概念指出，由於美中貿易戰和科技競爭引發了新的地緣政治現象，推動了全球製造業者在亞洲尋找中國以外的新生產基地。儘管在該區域內，單一個國家難以單獨與中國匹敵，但由多個國家和地區所組成的亞洲替代供應鏈總合起來，仍然具有相當大的競爭力。

目前，美國積極推動友岸外包（Friend Shoring）政策，歐美日等國企業也接連將供應鏈撤離中國，轉向東南亞和印度等地，一個新興的亞洲替代供應鏈正在崛起。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中國企業也大幅增加對上述地區的投資。

由於兩岸關係緊張以及跨國經營風險管理的考量，歐美品牌大廠甚至要求臺商必須在臺灣和中國以外的第三個地區設立生產基地，才能接到新的訂單，因此「Taiwan and China +1」便成為臺商爭取歐美大廠訂單的新標配。

開拓新興市場和分散投

資一直是政府倡導和努力實現的目標。其中，越南、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等地區是我國政府新南向政策的重要目標國家。在當前新地緣政治風險下，臺商勢必要調整其跨國經營策略，加速其轉型升級，品牌 IP 化，進而賺取跨國管理的智慧財，創造臺商的第二條成長曲線。

今年八月底，新冠疫情後個人首度到泰國訪廠，進一步瞭解當地臺商的最新經營情況，以及地緣政治對臺商經營的影響。期間拜訪了泰達電、群光電子、展達、伊雲谷、中鼎、萬泰等多家臺商，並參加了臺大泰國校友會與泰國華商經貿聯合會共同舉辦的臺商講座。茲將訪廠心得摘要如下，以提供政府擬定政策與臺商國際經營時參考：

1. 現階段，臺商布局亞洲替代供應鏈時，應跳脫僅為歐美品牌大廠代工的思維，並加快轉型升級步伐，培育子公司成為具國際競爭力的全球創新者角色。

2. 臺商宜將製造業思維轉換為服務業思維，改變商業模式，由 B2B 延伸至 B2B2C 模式，並通過併購方式實現多元化經營，跨入 B2C 市場。

3. 培養國際行銷和通路人才，除了出口歐美市場外，

還應開拓東協和當地（泰國）市場，以擴大市場範疇，並體現其外銷轉內銷功能。

4. 鼓勵旗艦廠商率領協力廠商團隊，共同開拓新興市場。團結力量大，臺灣較缺乏以國家或產業為主體的經貿戰略，臺灣應積極與當地政府洽談設立臺商投資和商貿專區，鼓勵臺商提供整套解決方案的服務模式。

5. 強化臺商商會功能，並透過中經院已編撰且修訂完成的泰國海外臺商白皮書，向泰國政府提供建言，有效排除臺商在投資和經營方面遇到的障礙，實現雙方的互惠共享，建立全方位的夥伴關係。

6. 政府應善用華僑和臺商的力量，透過他們的經營網絡和人際關係，收集相關市場資訊，並鼓勵大學和智庫在泰國建立市場研究中心，以協助臺商拓展當地市場。

面對目前的地緣政治風險和全球供應鏈的重新結構，臺灣的企業和政府都需要調整策略，以適應這個嶄新的環境。臺灣有潛力在亞洲替代供應鏈中扮演關鍵角色，但必須積極因應各種挑戰，提升競爭力，同時積極與其他國家和地區建立更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

商總辦理

「2023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文■張伊旻（全國商業總會產業發展處專員）



▲「2023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由商總許舒博理事長與行政院陳建仁院長、鄭文燦副院長共同主持。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以下簡稱商總）於 112 年 7 月 17 日下午在台北福華大飯店辦理「2023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由許舒博理事長與行政院陳建仁院長、鄭文燦副院長共同主持，邀請相關部會首長出席，本會理監事、會員公會理事長等商業領袖就國內服務業當前關切之產業議題，與政府面對面溝通，議題包含「金融財稅」、「淨零碳排及環境保護」、「人力資源及勞資關係」、「觀光旅遊」、「交通運輸」、「健康醫療及食安」、「產業發展」及「其他綜合議題」等八大面向，齊聚 80 個行業別，提出 52 項提案，共計 204 人與會，

盼內閣團隊解決，力助服務業發展。

許理事長致詞時表示，商總與院長有約受到疫情影響停辦了幾年，但企業與政府的對話絕對有其必要性，因為政府各項施政要符合企業發展精神，企業有發展，國家財政也能穩定，也對國家安定有很大的幫助。長年以來工業吸引了政府非常多的目光，商業這一塊相對弱化，但商業在臺灣一直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商總底下有 156 個產業公會，涵蓋 159 萬家企業，占全臺企業總家數 95%，GDP、就業人口占比都超過 60%。服務業的經營型態、產業規模都與製造

業不同，需要政府更多的協助與資源挹注，才能讓服務業壯大發展。許理事長強調，今天的座談會是企業與政府開啟對話的開始，也期盼產業與政府能夠沒有任何芥蒂的、接軌在一起，讓產業有更好的出路與發展。

陳建仁院長致詞時表示，前幾年因 Covid-19 疫情關係，「與院長有約」停開許久，但全球沒有任何一個政府施政時不需要聆聽企業的聲音，透過雙向對話能讓政府施政符合產業發展之所需。今天非常榮幸與大家共聚一堂，面對面共商臺灣的產業發展問題。關於 2023 年的經濟情勢變化，陳建仁院長也提到，



▲ 商總齊聚 80 行業別領袖、提出 52 項提案，共同為服務業發聲。

今年全球仍籠罩在通膨與升息壓力之下，全球終端需求低落，經濟成長動能備受挑戰，臺灣今年的經濟支撐力道也由外銷轉為內需，根據國發會統計，今年第一季民間消費成長率 6.48%，內需產業表現越來越好，更成為支撐經濟成長的主要動能。當疫後生活回歸正常後，民間的購物、餐飲及出遊活動都有顯著增長，也連帶讓服務業面臨嚴重的缺工問題，政府對此非常重視，疫後特別條例也編列了預算，協助服務業解決缺工問題，並有條件的放寬移工。

座談會議題聚焦八大面向

一、金融財稅：

在金融財稅方面，許舒博建議財政部調整「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8 條規

範一般營利事業列支職工每人每月伙食費之限額，從新臺幣 2,400 元提高至 3,600 元整。財政部針對本案給予正面回應，表示伙食費調整將納入未來修法的參考。

二、淨零轉型：

淨零減排是當前全球最關注的產業課題，目前政府以大企業及環保署所列管的「排碳大戶」為主要輔導減碳對象，但服務業也感受來自國際間、品牌客戶或供應商、消費者的減碳需求。許舒博呼籲政府要加大對服務業淨零排放的支持力度，與商總共同建立服務業的碳盤查輔導機制，全面提升服務業的綠色競爭力。環保署表示，將與經濟部配合編列更多預算與挹注資源，協助服務業轉型做好淨零減碳。

三、服務業缺工議題：

臺灣近年受到高齡、少

子化的影響，年輕勞動力不斷流失，但服務業的人力需求日益增長，勞動缺口不斷擴大，嚴重影響許多產業的生存發展。許理事長與現場多位公會理事長共同發聲，包含宅配物流業、機車、清潔工程、化學品儲槽業等行業，建議政府應逐步開放本國勞工缺乏從事意願之服務業職務別，進用移工，填補服務業人力短缺的缺口。鄭文燦副院長回應，今年的確遇到缺工的大浪潮，政府也逐步開放各項產業聘用外籍移工，包括農業、營造業等。但因服務業為國人的就業主要市場，勞動部應審慎評估是否合適開放外籍移工，並邀請缺工的行業別共同研商進用外籍移工議題。鄭文燦副院長表示，目前勞動部今年 5 月剛推動「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上路，建議等方案上路一

年後，政府將會務實來檢討服務業運用外籍移工的問題。

四、服務業勞動專章：

除缺工問題外，許理事長也希望勞動部著手研議「服務業勞動專章」，讓服務業各業別可以依據產業本身的經營形態及特性，調整放寬工時及勞動條件的規範。勞動部表示，勞基法非萬年法，也願意就現有法規面來協助產業調適，就不合時宜之規定啟動修法，陳建仁院長當場也指示勞動部與商總各界代表一起蒐集意見，共同討論可行的解決方案。

五、業必歸會：

許理事長也特別點名內政部，這幾十年來，「業必歸會」功能嚴重不彰，導致公會營運運作困難，商總前已透過立法委員連署提案「商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排案審查中。呼籲內政部協助儘早讓修正草案過關，讓企業真正落實「業必歸會」。內政部表示樂觀其成，認同企業至少要加入一個公會，將依法協助推動業必歸會。

六、交通運輸相關政策：

交通運輸相關法規鬆綁或政策補助也是本次討論議題的一大重點，例如：建請交通部比照「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將汽車路線貨運業納入補助範圍、延續辦理「淘汰老舊機車補助辦法」、建請將微

型電動二輪車納入電動車補助對象、建請教育部取消租用遊覽車輛限縮五年內較新車輛等提案都納入本次討論範圍，力助產業達到 2050 淨零碳排目標；而針對大貨車電動化計畫，交通部表示後續將配合經濟部推動電動車國產化之計畫協助推動電動化，然經濟部表示，大型貨車電動化之進程，因電動馬達馬力不足問題，未來將以氢能車替代，現階段仍在研發中。

七、長照政策：

此外，與國民健康相關之提案，包含建請衛福部研議下修招募外籍家庭看護工免評機制之被照顧人年齡限制、檢討巴氏量表存廢，以及補助社區及年長者家中裝設相關安全裝置及健康設施等提案，衛福部也承諾將今天的建言帶回再研議，後續也會積極與醫材產業合作，完善臺灣的長照產業。

八、產業發展議題：

另有關各別產業發展之提案，例如：建請財政部調降出版業上中下游同業利潤標準以振興出版產業、建請經濟部協助自行車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以及近年臺灣國產酒市場受到海外產製啤酒進口以價格戰威脅，占比嚴重下滑近 20%，建請政府研議提出解決方案等提案，都逐一向院長當面陳情反映，並獲各部會同意納入未來施政推動之參考。

陳建仁院長會中也承諾，今天的提案數眾多時間有限，現場共討論 20 案，現場無法回答到的問題也將請各部會以書面回覆各提案單位。陳建仁院長也總結，今天各部會與產業界都有很好的溝通，這是產業與政府對話的開始，目的只有一個，就是讓產業與政府共同努力、合作，讓各行各業都能蓬勃發展，帶動臺灣的經濟蒸蒸日上，民眾擁有更好的生活。

許理事長總結表示，今天雖然有很多提案無法在這麼短的時間內達成共識，但商總責無旁貸，一定會持續追蹤各提案的各部會辦理情形。商總一直以來都致力於服務商界，積極建立政府與產業溝通平台，期許今天座談會成為政府與商界密切合作的起點，透過商界領袖與政府首長跨部會雙向對話，協助解決各產業發展的痛點，共創臺灣經濟繁榮的美好未來。

工總發表 2023 年白皮書

文■顏維震（全國工業總會綜合企劃處處長）

全國工業總會於 8 月 8 日發表 2023 年工總白皮書，由理事長苗豐強、監事會召集人潘俊榮、副理事長詹正田、林明儒、何壽川聯袂主持。這是工總第 16 次發表白皮書，分就「產業政策」、「能源暨環境政策」、「賦稅暨金融政策」、「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國際經貿」、「兩岸政策」、「智慧財產權」、「青年政策」八方面，提出 44 個議題，164 項政策建議。

工總苗豐強理事長在致詞時表示，近年來，世界局勢發生巨大變化，從「人與病毒的戰爭」到「人與人的戰爭」，從「全球化」到「區域化」，從「貿易自由化」到「產業在地化」、從「斷鏈」到「供應鏈重組」，這些地緣政治風險與全球化的倒退，意味著人類必須面對更多的挑戰，包括糧食危機、通膨危機、能源危機、資源危機、貧富差距擴大、國家安全等。而臺灣作為小型的經濟體且多數能源與黃豆、小麥、玉米等糧食必須仰賴進口，未來如何面對這些國

際經貿與政治的變局，是個艱鉅的挑戰。

為了在新變局中持續發展，工總認為臺灣應該要有主體性的經濟戰略，尤其是看到亞太各國正重新站上歷史舞臺，成為重要的新興「戰略市場」，如何找到定位，尤其是符合臺灣整體產業發展的經濟定位，至關重要。

因此，在今年的白皮書中，工總特從產業界的角度，分析臺灣產業面臨的九大挑戰，提出「臺灣六需」的戰略目標、「八項行動策略」，以及各項政策建議。這些建議都是來自於全國產業界、學者專家的寶貴建議，提供政府與社會各界參考並且集思廣益，期望未來政府政策的制定能納入業界的聲音。

工總陳益民秘書長隨後說明，九大挑戰包括：（一）臺灣正加速進入超高齡社會；（二）地緣政治風險籠罩；（三）全球供應鏈在國安、韌性、淨零目標下持續移轉；（四）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不易；（五）五缺問題更加嚴重；

（六）氣候風險威脅日深；

（七）基礎建設落後；（八）教育失衡與學用落差擴大人才空洞化；以及（九）人工智慧技術帶來新挑戰。為此，2023 年工總白皮書以「破浪前行」為主題，從臺灣需要主體性的經濟戰略思維出發，提出「臺灣六需」的戰略目標和「八項行動策略」。

臺灣的六需分別是：

- 一、需要**前瞻務實的經濟戰略**，引導產業與社會的永續發展。
- 二、需要**長遠切實的教育規劃**，培養滿足臺灣需求的人才。
- 三、需要**友善合時的營商法規**，為產業提供創新發展的空間。
- 四、需要**和平暢通的國際環境**，使產業投資安心、國力穩固。
- 五、需要**先進韌性的基礎建設**，為產業提供優良的投資環境。
- 六、需要**高效廉能的民主政府**，推動國家的發展與建設。

為了實現臺灣經濟發展的六個需要，工總提出了八項行動策略的建議：

一、打造臺灣成為區域運籌中心

臺灣擁有豐富的物流、貿易、金融、科技和人才等優勢，建議以臺灣為基地，充分發揮臺灣多年累積的技術和研發實力，為亞太地區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物流運輸、貿易融資、科技創新和人才培育等服務。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政府應加強基礎建設、優化產業控股公司之法制，吸引臺商及外資在臺成立集團營運總部或區域中心，並協助產業因應新興科技智慧財產權管理及難以加入區域經濟協定之劣勢。

二、建立「幼有長、壯有用、老有終」的厚生經濟

為了應對人口老化和減少，政府的各部門應加強合作建立厚生經濟。

幼有長方面，建立支持年輕男女成家育兒環境的全面政策是當務之急。政府應加速研議將幼兒教育納入國民教育體系，提供扶養 5 歲以上到 12 歲以下孩童的綜所稅扣除額，並獎勵企業在工作場所提供托育空間和設備。

壯有用方面，為了解決人才短缺問題，政府應推動大專院校的「STEM」和「跨領

域」人才培育，並促進產學合作，培養具有就業實務導向的產業人力。推動大專院校「科學、技術、工程、數學」教育（STEM）及「跨領域」人才培育外，建議精進產學合作，促進跨領域的學用合一，例如：規劃企業實習制度，讓學生提早接觸產業工作，縮小學用落差；加強推廣證照制度與技術職業教育，並特別就新興重點產業與相關產業合作形成職能培訓課程，幫助學生強化專業技能；擴大國際合作，形成新的跨領域產學合作模式。

老有終方面，政府應該放寬相關法規限制，發展長照服務產業，例如長照服務人員薪資上限，以吸引更多投入長照體系。透過政策引導，將長照服務產業化可以成為國內經濟發展的重要契機。結合科技和物聯網，將傳統照護轉型為更具品質和效率的智慧照護，可以帶來商機和就業機會。

三、恢復兩岸務實交流對話，凝聚大陸政策共識

兩岸經貿和民生議題是恢復兩岸溝通的最佳途徑。特別是在疫情結束並解封邊境後，應促進兩岸更多的交流，以創造對話的契機。然而，目前兩岸交流仍面臨諸多障礙。因此，政府應積極恢復兩岸往來，重建兩岸溝通管道，並建立對大陸政策的共識。為此，

工總針對兩岸關係提出恢復兩岸交流正常化、支持民間團體赴陸參訪、務實解決兩岸事務問題，以及召開「兩岸國是會議」等四項建議。

四、強化基礎建設，厚植臺灣連結力及韌性

面對淨零碳排放目標和氣候風險增加的挑戰，臺灣必須加強基礎建設。為了厚植臺灣的連結力及韌性，產業界建議應建構強韌的水、路、電、能等四大網路，包括：強固水網，發展水資源產業；打通路網，完善產業園區機能；強化電網，確保供電穩定；及佈建能網，厚植能源轉型基礎。具體而言，應更新改善老舊水利設施並提升用水效率、改善產業園區的交通網絡、定期公佈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執行進度，確保此項計畫如期完成，以及佈建氢能等能源網路。

五、協助產業進行數位轉型及淨零轉型，強化產業競爭力

在數位轉型方面，臺灣應加速步伐，提供輔導資源協助中小企業進行數位轉型，包括人才培育、資金補貼、補助貸款、技術輔導等。同時，政府應加強 AI 基礎建設，協助中小企業應用 AI 技術進行轉型。

在淨零轉型方面，政府應制定完整的碳費徵收配套措施，包括：儘速公布 2030 年

前各階段碳費徵收對象及費率，碳費費率應先低後高、分階段滾動檢討；我國同時實施碳費及碳排放交易的碳定價機制，應避免對同一排放源之排放量的重複計算；針對 2005 年即自願減量，進行投資設備汰換及製程改善的廠商，主管機關在總量管制的核定上應承認其自願減量的成果；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劃的碳費使用，應專款專用，並確保國內碳費徵收可以接軌國際。此外，應調整輔導資源配比，協助業者進行碳組織盤查及減碳製程、設備改善。

六、重新檢討國家能源配比政策

政府的能源政策應該有長遠目標，而不僅僅是確保 2025 年的電力供應。為確保未來電力供應的穩定性並實現 2050 年的碳中和目標，應考慮燃煤、燃氣、再生能源、地熱、核能和氫能等各種能源來源，以規劃最適合的發電結構。其次，延長現有核電廠的年限，可有效降低我國能源使用所造成的碳排。零排碳的核電可作為基載能源，有助於增加電力調度彈性，建議政府應審慎評估讓已經停機的核能機組，規劃維持未來可以緊急使用的可能性，並扮演備載能源的角色，不宜從能源選項中排除。此外，為確保供電穩定，

呼籲政府應嚴格管控再生能源執行的進度。

七、優化移民政策，延續我國社會活力

為解決勞工短缺問題，確保產業的永續發展，政府應更加開放和靈活地調整移工政策。這包括積極開拓新的移工來源國，同時延長續聘年限，提高各產業的移工核配比率，同時降低附加就業安定費的負擔。此外，為解決國內產業人才需求，應修法放寬限制，擴大吸引及留用我國自行培育之僑外生，使取得我國大學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生，得申請個人工作許可，毋須經由雇主提出申請，即可合法在我國從事工作，且不受工作類別之限制。另外，建議政府優化「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將申請程序與應備文件應再簡化，並釐清相關規定內容，使雇主申辦程序更加便利。此外，為增加外國專業人才與中階技術人力來臺的誘因，政府應投入更多資源，協助移民所帶來的眷屬適應臺灣的生活和提升其在臺灣的就學、就業機會，同時建立尊重多元文化的社會價值觀，促進多元族群在臺灣的共存共榮。

八、善用人工智慧推動產業升級，降低社會衝擊

政府應優化 AI 基礎建設，推動產業 AI 化和 AI 產業

化，並加強與各界的合作，以減輕 AI 對經濟和社會的衝擊。在基礎建設方面，建立開放資料平臺、運算資源平臺和演算法及模型平臺，並提供資源輔導中小企業使用 AI 技術。同時，加強 AI 素養教育，培養未來勞動力對 AI 的訓練和能力。為降低社會衝擊，政府應制定 AI 倫理準則，加強相關法規和監管，並加強隱私保護和技術安全防範。此外，建立多方參與的協作機制，促進跨領域和跨國合作，並加強人工智慧教育和培訓，以應對 AI 帶來的挑戰和問題。期許政府能積極參與全球夥伴組織，推動負責任和以人為本的 AI 發展，實現多元、創新和經濟發展的目標。

結語

面對各種挑戰和錯綜複雜的經營環境，臺灣需具備主體性的經濟戰略。2023 工總白皮書以「破浪前行」為主題，從產業界的角度出發，提出「臺灣六需」的戰略目標和「八項行動策略」，提供政府及社會各界參考；並期許政府「臨事不懼，好謀而成」，以戰略眼光，推動臺灣成為區域運籌中心，加快更新基礎建設以及調整法規，驅動產業轉型，強化經濟體質，使臺灣能在紛亂世潮中「破浪前行」，走出永續發展的新航路。

工總協助國內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的挑戰

文■李佩容（全國工業總會國際處資深專員）



▲ 工總「2023 貿易自由化挑戰與因應研討會（臺北場）」由邱碧英副秘書長主持，並針對「2023 年進口貨品威脅我國產業調查」進行報告。

近年來，受到美中貿易戰加劇、烏俄戰爭爆發、新冠肺炎疫情襲擾等重大事件影響，國際經貿情勢變化快速；而物價飆漲、利率升高，也正延燒衝擊全球經濟，臺灣的產業如何因應與迎接挑戰，是刻不容緩的問題。業者面對全球市場自由化的威脅，除了採用貿易救濟措施，抵禦進口品對產業的衝擊；也應進一步創造新的商業模式，持續擴展企業轉型的視野，鑒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特囑全國工業總會於 8 月 10 日、8 月 17 日及 8 月 18 日

在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高雄辦事處以及臺中工業會舉辦實體研討會。希望協助我國廠商在全球貿易自由化下，因應快速變化的局勢與挑戰。

本巡迴研討會由工業總會邱碧英副秘書長主持，並邀請到財政部關務署綜合規劃組吳淑華副組長以及資訊工業策進會軟體技術研究院蘇偉仁商務協理，分別針對我國貿易救濟措施的應用和新型商業模式與商機進行說明，協助業者了解如何運用合法的手段，維護

產業公平競爭，以及中小企業的數位轉型，強化產業體質。

研討會首先由工業總會邱碧英副秘書長就工總完成之「2023 年進口貨品威脅我國產業調查」進行報告，結果顯示，我國業者在內銷市場中，遭受威脅的來源國以中國大陸占比為最大宗，相較去年比例大幅提升將近 30%，其中在受進口威脅貨品部分，除了佔比最多的鋼鐵相關產業，其主要原因為全球貿易秩序發生重大變動，多國接續對其國內之鋼鐵產業實施貿易救濟措施，

故過剩產能下所產生的低價鋼鐵四處流竄，進而對我國鋼鐵產業造成嚴重威脅。另外，今年新增針織或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產業，其主要原因為近期中國大陸為鼓勵出口，各關口推出跨境貿易便利化之相關措施，使中國大陸紡織企業獲取海外訂單管道快速恢復。本年調查中顯示，由於我國部分產業因市場開放，受到不公平競爭與衝擊，進口產品大多以低價侵蝕我國市佔率，擾亂市場價格，面對進口品威脅，使得我國業者只能以降低價格與進口品競爭。

在完成彙整受到進口品威脅的調查表回卷後，工總提出5項建議：（1）加強預警系統監視（2）加強海關人力以逐批檢驗（3）限制專案進口品之數量（4）協助國內業者申請貿易救濟調查（5）強化我國業者貿易救濟觀念，以預防低價進口產品擾亂國內市場行情，降低國內產業不公平競爭之現象。

邱副秘書長表示工業總會也將持續協助因貿易自由化受損的產業，並舉辦相關研討會，提供業者正確觀念與相關資訊，同時將相關資訊傳遞給相關主管機關參考。

在「我國貿易救濟措施的應用」部分，吳淑華副組長深入淺出的向廠商說明我國若遭遇進口品的威脅，可以使用

哪些合法的貿易救濟措施以保護產業，包含：防衛措施、平衡措施及反傾銷措施，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統計，目前全球實行最多的措施為反傾銷措施，因反傾銷稅最能夠直接達成保護國內產業，免於國外不公平貿易競爭之目的。吳淑華副組長接著介紹反傾銷基本概念，以及傾銷與削價競爭的不同，其中在反傾銷提訴部分，除了提到申請時應檢視申請人資料與申請書所需要件，是否符合財政部規定，另外強調傾銷事實不能單單只看表面價格就決定是否為傾銷，還需考量其他因素，例如：涉案產品輸入我國價格、出口國國內正常價格以及傾銷差額與傾銷差率的計算。最後吳淑華副組長針對我國反傾銷調查申請程序進行說明，以避免國內產業遭遇進口品不公平的競爭，加強對於市場開放的信心。

資策會軟體技術研究院蘇偉仁商務協理主講「新型商業模式與商機」時則指出，近年新興數位科技驅動下，發展出不同型態之商業模式，對中小企業也有不同層面之影響，例如：個人事業開始公司化，小魚創業者擴增的「協同眾包（FCC）與共享經濟（Share Economy）」；將傳統的商業模式轉換為訂閱模式的「聯

網服務經濟（XaaS, Anything as a Service）」；透過各種智慧行動裝置及無限運算能力，搭建而成的「物聯網經濟（IOT Economy）」；數位平臺的崛起加上新冠疫情的催化，衍伸出隨時待命，隨時工作的新工作型態的「遠距經濟／數位游牧經濟（Digital Nomad Economy）」；透過連結多點的對外聯繫管道、隨時接觸新市場，以得到更多獲利之新商業生態體系的「互聯經濟（Connected Economy/API Economy）」；最後則是結合AI科技的「人工智慧經濟（AI Economy/Robo-Economy）」。蘇偉仁協理在本次研討會特別強調，在新興數位技術的浪潮下，企業應該善用科技技術，建立自身競爭優勢，以創造新的形態與價值。

今年度北中南三場次研討會已圓滿落幕，本次研討會的與會貴賓對於工業總會邀請之講師及其課程內容相當滿意，除了了解國內產業在進口品威脅之最新情況，也了解如何申請國內貿易救濟措施，並在數位化時代下，布局下一步的行動，提升企業競爭力，並在變化的環境中持續創造企業價值。

青年企業家探討產業界 如何因應淨零新潮流

文■宋品潔（全國工業總會國際處資深專員）

為因應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即將在今年 10 月試行，並強化青年企業家對全球淨零碳排趨勢的掌握，工總受經濟部委託，於今（112）年 7 月 13 日（四）下午在臺北美福大飯店舉辦「2023 歐盟 CBAM 規則說明會」，並由工總青年會主辦，邀請到長期以來在國貿法領域持續深耕的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李柏青律師主講「歐盟 CBAM 簡述與對我國業者之衝擊」，也安排東和鋼鐵侯傑騰董事長、旭榮集團黃冠華執行董事等二代企業領袖現身說法，以及歐盟認可之查驗證公司德國萊因林琦桓資深技術經理提出專業見解，吸引三青會、電青會、桃青會、新創青年會及營造青等各友會約 50 位青年業者參與，共同探討氣候變遷永續議題中所帶來的挑戰和機會，交流十分熱絡。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蕭俊參事致詞時表示，歐盟 CBAM 將在 10 月起實施，雖然是過渡時期的 5 個產業和電力，但到 2026 年後，適用的範圍將會擴大，並將牽涉到我國整體

出口，尤其是對歐盟的出口；且除了歐盟外，各國也躍躍欲試，為達到碳關稅的平衡，把國內的內部成本外部化，勢必要求他國廠商負擔與本國一樣的成本，來維持本國業者的競爭力，而這個意義不只是第一波受衝擊的鋼鐵或鋁等產業，也在於其他產業鏈和生產模式中更廣泛的影響，因此歐盟所制定的規則是相當值得製造業者做為參考依據。

歐盟 CBAM 對業者衝擊

專研國際貿易法相關業

務近 10 年的李柏青律師認為，CBAM 不只是環保問題，也是貿易問題，實務上跟反傾銷某種程度很相近，都是計算特定產品的成本和價格，把全場的耗用成本，經過特定的方法一路分攤到特定的產品上面，分攤的結果會直接影響產品的價格或稅務的負擔，以避免廠商轉移到碳成本較低的國家生產後，用比較低的價格銷回歐盟這類「碳洩漏」的風險出現，並平衡各地生產的碳排成本。依規定，每年 5 月 31 日前申報前 1 年度的產品別排碳



▲ 工總青年會於今（112）年 7 月 13 日舉辦「2023 歐盟 CBAM 規則說明會」，與會嘉賓包括經濟部貿易局蕭俊參事（中）、旭榮集團黃冠華執行董事（左一）、東和鋼鐵侯傑騰董事長（左二）、青年會召集人工信工程總經理江啟靖（左三）等二代企業領袖，以及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李柏青律師（右三）、工總邱碧英副秘書長（右二）及德國萊因林琦桓資深技術經理（右一）提出專業見解。

量，並抵用 CBAM 憑證，申報的排碳量亦要經認可之查驗機構認證。

進一步而言，出口商必須請供應商提供投入材料的排碳量，如果原料是從國外進口，也需要國外的供應商提供相對應的資料，倘原料是來自於排碳意識較薄弱的地區，可能就必須敦促這些國外的供應商，了解他們是不是已經作了相對應的碳盤查，以及是否可提供相關的資料。原則上應用供應商的實際排碳量，至於相同材料如來自不同供應商，也必須分開計算。

李律師認為，CBAM 憑證其實是相當有創意的設計，其價格會是當週 ETS 公開市場上的均價（價格）。以往歐盟排碳總量管制如為 1 億噸，配額分給不同的鋼鐵廠，各廠商用不完的額度可以再拿來市場交易，形成碳交易的價格。現在歐盟已立法逐步減少免費的配額（Free Quota）比例，以後買配額必須在交易市場上去競標，所以每排一噸碳都要花錢。進口商必須要每季監控進口量和 CBAM 憑證存量是否相當足夠，並保證進口時的碳價就是當週的 ETS 價格，且不能在價格低的時候大量買進囤積，也無法過度採購，2 年沒有使用完畢的 CBAM 憑證就會被註銷，用不完可以在一段時間內原價賣回給歐盟官方。

CBAM 對貿易行為可能產生的影響

由於 CBAM 目前尚為試行階段，李律師相信未來還會祭出更多的指引或法規命令出爐，也相信因為這是全世界首創的措施，所以歐盟執委會也是「摸著石頭過河」，也不太確定實施下去會遇到甚麼樣的問題。他列出幾點個人認為 CBAM 會對貿易行為可能產生的影響：

首先，碳盤查標準的相容性：

臺灣業者的碳盤查是依環保署的指引 ISO14064 標準進行，是否跟歐盟的標準相符，主要差異在追溯原材料的部分，一方面要做整廠的碳盤查，另一方面要做個別產品的碳足跡，公司變成同時都要做這兩個盤查；而 CBAM 施行細則內也有提到，如果一間工廠有好幾個產品大類或生產製程等，就必須分別在碳盤查後進行總數的勾稽，亦即各類產品的碳足跡加總後，必須等於工廠的總排碳量。

此外，也可能延伸出的問題是，歐盟這樣碳稅、碳費的規範有可能會陸續擴散到其他國家，畢竟肥水不落外人田的心態，例如明年開始環保署可以開始課徵臺灣的碳費之後，臺灣的製造業面臨，為什麼我們生產的東西要課徵碳費，但越南進口的產品不用課徵碳費，所以臺灣也會想推行

一套臺灣版的 CBAM，而我國現行新修《氣候變遷法》中也授權環保署可以實施臺灣版的 CBAM，後續可能也導致越南、緬甸等國跟進，每個國家都相繼有自己的 CBAM 出現，也就各有各的碳盤查的標準。如美國標準跟歐盟不一樣的時候，廠商就會相當掙扎，需要思考如何只做一次標準就符合各國家的碳盤查，這就是對於製造商來說會比較有負擔之處。

第二，資料系統之韌性：

廠商對於每一個材料的耗用量，是否有相對應的統計，有沒有辦法很準確的掌握到底耗用了多少燃料、輔料、包材及電力等，這些都會在碳盤查裡面被納入，究竟每年使用量多少？以往業者並沒有特別進行統計，少數甚至連買入的資料都沒有，因此這都將考驗資料系統的韌性。

第三，供應鏈安排：

不只是原料而已，包括所有投入的材料、前產品（precursor）等，也可能會影響供應鏈的安排。要尋找原料供應商是否能夠提供排碳資料，以及這原料資料好或不好，以鋼鐵來講，70%-80% 的排碳量來自於煉鋼，因此找排碳量很高的煉鋼廠買或排碳量很低的煉鋼廠買，對於最終產品的所含排碳量就不一樣。

第四，最終 SEE 是否有利：

亦即出口商算出的 SEE

是好或不好，按 CBAM 規則去算，最後出來的 SEE「爆炸高」，現在每 ETS 每噸約 80 歐元左右，假設依照合法的方法去算出來，產品的每噸含碳量多少，產品要加多少進去，進口商要多付多少錢，直接就是影響整個產品的競爭力；萬一加總之後太高應如何修改，一方面是工業技術上採用低碳方法，資料計算方面有沒有其他方法儘量壓低 SEE。

綜合座談

基於歐盟的 ETS 以及我國證交所推行的碳權交易平臺之間的機制如何對接，另外金管會也公告將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應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之資訊揭露時程等諸多措施，產業界感受到很深的「碳焦慮」，如何運用少量的資源解決問題，會中特別邀請東和鋼鐵侯傑騰董事長、旭榮集團黃冠華執行董事、德國萊因林琦桓技術經理，以及主講人一起就「廠商如何即早因應準備 CBAM 之實施」之面向，進行綜合座談。

事實上，侯傑騰董事長表示雖然東和鋼鐵於「排碳大戶」之列，但「只要是這方面的事情都願意做」，很早就響應政府的先期計畫；2005 年出版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2009 年第一次嘗試執行碳盤查，都走在主管機關尚未強制之前，所以執行

「碳盤查」已 20 年，包括金融業要求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也參加環境產品聲明（EPD）、國際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等，甚至投資風力發電，上述這些認證可謂大同小異，看是要用產品、產品線、分工廠計算以及資料的韌性等，而 CBAM，也許就是「最後一槍」，將促使企業競爭的領域有所變化，如以前只能銷售歐洲，落實之後反而可以出口更多國家，危機就是轉機，看在這過程中如何調節，如何開拓機會。

接續是黃冠華執行董事的發言，他點出，好幾年前「快時尚」還是 Hot Topic，但今年 5 月份歐洲議會時，歐洲各城市聯合簽署「反快時尚」宣言，等於是幾年前最夯、他們引以為傲的東西，現在已在歐洲市場被「判死刑」；以供應鏈來說，品牌端最貼近消費者，所以驅動著製造商往前跑，旭榮服務全世界最先進的品牌，7 年前我們公司開始指派專人專職擔任「永續長」一職，任務是讓全公司都知道永續這個概念的價值，這 5 年內更進行很大的改變，包括公司企業識別（CI）、logo 以及主視覺設計完全重新設定，全部變成綠色智能製造的領導者。

他坦言，桃竹苗 400 多間紡織產業的代工廠，許多有

苦幹實幹的技術，但經營模式仍相當傳統，對於工業 4.0、E 化和智慧化等轉型議題一點興趣也沒，將如何面對後續的碳盤查等挑戰，是需進一步思考的課題。

最後關於驗證的部分，林琦桓資深技術經理從第三方的角度提出建議，他說企業要先靜下心來了解一下自己身處的環境，每一個階段是不一樣的，因為現在環境的議題、永續的議題非常的多，所以就會思考說我們公司所處的環境現在要走的是以美國市場優先還是歐洲市場優先，再來考慮認證驗證的問題。

另外一方面，因國內的業者開始蒐集內部的相關資訊，要留意主管機關對於數據的要求越來越急，並希望驗證公司提前到 3 月完成驗證，所以我們看到一些廠房已經開始建置資訊平臺，每個月定期檢視，而不是等到最後一個月，隔年才開始蒐集，這個時間點是來不急的，即使找到一間公司數據品質不好也拿不出證據，而碳盤查只是健康檢查，沒有辦法減少任何碳排放量，後面還會有其他的標準需要去協助，例如有些鋼鐵業者已經開始用其他的方法去減少生產上面的排放，甚至運用碳定價的方式要求至少減量，或標定出來某一條產線就是提供某一個客戶等，都是很好的因應方式。

個資法強力監管時代來臨

文■葉奇鑫 / 孔德瀚（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

今年 1 月 31 日，共享汽機車平臺 iRent 爆發 40 萬筆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交通部公路總局雖然立即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處以最高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但也讓個資外洩之法定罰鍰上限過低的議題浮上水面；此外，111 年 8 月宣判的憲法法庭第 13 號判決（健保資料庫案）也揭示我國必須在 3 年內完成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制，以強化個資法制。臺灣個資法長久以來監管強度不足的問題，終於來到了關鍵的轉折點。

其實自從個資法於 99 年大幅修法以來，臺灣企業、消費者、人權團體對於個資議題的關注程度已有顯著增加，無論是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對於國民個人資料自主權都更加重視，筆者在參與許多個資法案件（包含上述兩案件）的過程中，一直感受到社會對個資法加強監管之殷切期待。

果不其然，立法院於今年 5 月 16 日三讀通過個資法修正案，此次個資法修正可能

對企業造成極大影響，以下將說明本次修法重點，並提出幾點建議讓企業可以及早因應此次個資法修正。

壹、本次修法重點

本次修法有兩項重點，其一為個資法主管機關的更動，個資法目前的主管機關是國發會，未來則將由直屬行政院之獨立機關「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擔任主管機關，並預計於今年 10 月成立籌備處。個資保護委員會成立後，將主導個資法第二次大修法，如果修法是以歐盟 GDPR 為標竿，則未來的個資法將較現行個資法嚴峻許多，這也意味企業於個資與資安相關成本將大幅上升。

另外，這次修法對企業最直接且立即的影響是裁罰方式及額度之修正。依據修正前個資法第 48 條規定，企業在違反個資法第 27 條安全維護義務時，主管機關必須先命企業限期改正，在限期未改正時，才能處以最高新

臺幣 20 萬元罰鍰。

而在修正後，如企業違反個資法第 27 條安全維護義務，主管機關得直接處以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並要求限期改正，如果企業未在期限內改善，主管機關得按次處以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1500 萬元以下罰鍰；甚至在企業違法情節重大時，主管機關得直接處以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1500 萬元以下罰鍰。

以上條文在今年 6 月 2 日已生效，企業如果現在發生大規模個資外洩事件，且平時未落實個資法所規定之安全維護義務，即有可能收到鉅額罰單，不可不慎。

貳、給企業立即可執行之建議

一、立即訂定個資安全維護計畫

依據個資法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以下簡稱安維計畫）。換言

之，企業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即應訂定安維計畫（企業可於國發會網頁查詢其行業別是否需要訂定，網址：<https://pipa.ndc.gov.tw/News.aspx?n=39982462BE4D486C&sms=8D016F8982417771>），如果未依規定訂立安維計畫，即使未有個資外洩事故發生，亦有可能受到上開新修法之處罰。

雖然不是所有企業均須訂定安維計畫，例如農藥販賣業需保有消費者個人資料超過 1000 筆、網際網路零售業則需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才須訂定。但筆者仍建議：企業不分規模，只要保有相當數量之消費者個資，最好都能訂定安維計畫，完整且清楚的安維計畫有助於企業進行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從而降低個資外洩而被鉅額裁罰之風險。

二、確實執行個資盤點

為了確保企業在經營上合於個資法規定，便需要釐清涉及個人資料的業務流程及企業持有的個人資料檔案之範圍，因此企業必須進行「個資盤點」，也就是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的「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在進行個資盤點時，通

常會先歸納並整理企業所持有的所有個人資料檔案，例如留存的消費者資料、會員資料等；然後對留存的個人資料檔案進行合法性評估，確認企業在蒐集、處理及利用這些個人資料檔案時均符合個資法規定；最後根據盤點結果建立企業的個人資料清冊，並定期盤點更新。

建立完善的個資盤點機制除了協助企業對涉及個人資料的業務流程有更清楚認識外，對於客戶主張其個資法上的權利時（例如請求企業更正、停止處理或刪除其個人資料），企業可以更正確且迅速的回應其請求，免於構成違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情形。

三、個資委外業務之監督

依據個資法第 4 條規定，如果企業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則該他人會視為委託者本身，換句話說，受委託者如果違反個資法規定，企業即需承擔違法的責任。

因此企業如有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例如委託問券調查公司於街頭蒐集民眾個人資料、將客戶個人資料委託予顧問公司進行營運策略分析、資訊系統外包

等），須特別注意受委託者之個資及資安管理能力，筆者尤其建議企業在簽訂委託契約時，應明文要求受委託者定期執行內部個資及資安查核，且委託者有權對其進行個資稽核，以確保受委託者在執行業務時不會有違反個資法的風險，當然，契約中也可一併要求受委託者應賠償其因違反個資法時對企業造成的損害。

四、提供員工適當教育訓練

筆者在過去協助企業或政府部門執行個資盤點、稽核的經驗中發現，就算企業內部個資管理制度建立的再完善，也有可能因為第一線員工對個資法的錯誤理解而導致企業違反個資法，因此企業更應該對員工進行認知宣導與教育訓練，例如提供相關課程或聘請專業人員進行演講等，輔導員工以符合個資法規定的方式執行業務。

參、結論

個資法最近不僅修法大幅提高罰鍰額度上限，個資保護委員會亦成立在即，個資法之強力監管已是無法避免之趨勢，建議企業及早準備，以最高標準落實個資法遵，降低因個資外洩事故而遭行政檢查及鉅額裁罰之風險。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篇章之初探

文■張遠博（全國工業總會智慧財產權處資深專員）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智審法）已於今（112）年1月12日修正通過並自8月30日起施行。本次修法涵蓋面向極廣，包括：修正智慧財產案件管轄變革、加強營業秘密保護、增訂律師強制代理制度與加強智慧財產案件集中審理、擴大專家參與審判、促進舉證便利與審理效能、紛爭解決一次性、解決專利權人主張「更正再抗辯」之實務爭議、增訂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之司法E化等面向，為智審法施行15年來最大幅度修法，以建構更具專業、效率且符合國際趨勢的智慧財產訴訟制度。

因修法面向極廣，為增進產官學界更了解本次重大變革，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與理律法律事務所於7月25日假新竹陽明交大電資大樓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新篇章與實務發展』實體研討會，邀請各界參與交流討論智審法過往適用，以及修法後可能之疑慮等問題，並針

對未來新法施行後的願景與因應方向提出看法。

（本文特摘錄研討會觀點供業界先進參閱）

產官界貴賓致詞

首先由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副秘書長致詞表示，智慧財產案件是具有權利不確定性且範圍不確定性以及容易受侵害等特徵，尤其在保護項目上往往涉及高度專業技術，因此在訴訟程序上有必要於智慧財產權領域成立專屬法庭，並且制定專業審理法藉此完善智慧財產權管理與保護。緣此，《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案三讀通過讓審判更具專業妥適，及能夠達到速審的目標，代表著我國智財的一大進步。

理律法律事務所李念祖所長提到，新竹科學園區擁有實力堅強的研發與技術資源，培育出豐富的高科技人才，引領臺灣建立獨步全球的高科技產業。新竹園區作為全球高科技產業重鎮，擁有許多享譽國際並舉足輕重的專利權以及營業秘密，如何妥善保護智慧財

產權的存續與利用，自然都是園區公司相當關注的議題。

智慧財產局廖承威局長致詞表示，智審法修法後對於改善專利訴訟整體效能攸關產業發展為大家所期盼。《智慧財產權案件審理法》大幅修正對臺灣整個訴訟後端，不僅是在救濟以及民事部分皆為新的里程碑。

最後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陳駿壁院長致詞分享，為了使新法能夠順利運作，司法院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目前都在積極進行新制各項籌備工作，包括修訂相關子法、規劃相關配套措施，邀請智財領域各界代表相互交流，非常具有意義。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訴訟新制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張銘晃在會中介紹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歷程以及法規整體架構，他表示修法契機在於第一、提升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優勢，第二、有關營業

秘密保護向來就是企業在世界各地從事市場活動的司法後盾。有關智審法架構上分為六章，修正條文共 77 條，共計增訂 36 條、修正 41 條。現有 41 條全部進行修正，其中第三十七條以及第七十七條為條次異動。並且在智審法第七十六條授權訂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以及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授權訂定《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閱卷及不公開審判辦法》，以及後續搭配有關營業秘密職權命令等所構成的智審法完整架構。

本次修法 9 大修正重點統整

- 增進科技設備審理、司法 E 化升級
- 舉證便利、促進審理效能
- 智慧財產案件集中審理
- 擴大採行律師強制代理
- 擴大專家參與審判
- 紛爭解決一次性、避免裁判歧異
- 完備營業秘密訴訟保護
- 解決實務爭議，強化訴訟紛爭解決機能
- 增訂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審理效能及紛爭解決一次性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庭庭長蔡惠如從智審法中有關專利的民事事件，在新

制的施行之下，以審理議題以及程序保障議題做分享，程序進行部分在智審法第十八條審理計畫中，運用如民事訴訟法第 196 條、第 447 條以及 383 條；另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與第 35 條所規定審理計畫探討其所應注意事項。

未來智審法第 18 條審理計畫如何能夠融入現有民事事件，法官最在意以及當事人最在意會是提到第 7 項、第 8 項，特別獨立規定所謂失權效（針對刻意拖延訴訟者除有特別因素法院得駁回之）的效果，日後法官在操作上會比較有力道維持程序秩序。另須特別留意，審理計畫中有關訴訟資料若涉及營業秘密，符合審理新制規定，第 31 條至第 33 條是有關於民事營業秘密程序保障，其中第 32 條所提到若需限制閱覽或禁止閱覽以及第 33 條若要變更或撤銷時，如何運用勢必會是將來審理計畫進行時應注意的地方。

智審法營業秘密保護

高檢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陳文琪從檢察業務切入、檢察官視角分享，按新審理程序，營業秘密分兩種，一是一般營業秘密，二是

國安營業秘密，一般營業秘密案件，智商法院第一審智財庭來起訴，國安營業秘密案件，智商法院第二審智財庭來起訴，修法目的希望能夠打造更專業、更妥速，且可防止在訴訟審理中營業秘密二度洩密。另補充到，將來新法施行後，智商法院組織將會變得非常複雜，智財庭有關著作權、商標權上訴案件沒有改變，但營業秘密管轄所調整的案件，為未來應去調整和適應的方向。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沈宗原就秘密保持命令分享，智審法於 2007 年制定時即引入秘密保持命令（下稱「秘保令」），此次修正特別強化秘保令，並將實施以來所發現的問題進行調整，能真正決定營業秘密揭露的對象是誰，透過新法法院可曉諭當事人是不是應該要新增揭露的項目，若營業秘密所有人拒絕，法院亦可聽過雙方意見後，依職權去做核發，換句話說，將來營業秘密揭露對象誰可決定，除了傳統的營業秘密持有人、檢察官外，他造當事人是有可能做出此請求。

智審法專利商標救濟制度

智慧財產局廖承威局長分享智慧局在未來兩造對審

制、專利商標複審與爭議案件籌畫過程以及需整備之處。其中在實質利害關係之兩造當事人訴訟地位不對等情況，專利舉發屬私權爭議，但目前爭議案件在訴訟階段，以機關為被告，實質利害關係之舉發人及專利權人，無法直接對專利權之有效性進行攻擊防禦，新法修正整個過程當中，就是免除這所謂的公親變事主情事發生。2010 年與 2011 年，工總白皮書亦有反應出產業聲音，希望簡併救濟層級，且針對舉發部分改為兩造對審。近期針對未來新制複審跟爭議部分盤點人力，尤其「再審查案件」因人力配置需求大增將成為智慧局一大挑戰。

制度改革與實務應對策略

台積電副法務長謝福源在圓桌論壇分享有關新制「查證人制度在企業法務應對策略」，查證人制度實為法官手足延伸，當資料蒐集調查完備時法官可進行較周全審判，或當查證過程中當事人無理由拒絕或不配合時亦能達到影響法官心證效果。企業端法務以及外部律師在策略上若為申請人，建議應可主動提出申請查證，且受查證人必須配合應是在合理範圍，法院此時可能較

容易採行，所以雙方在查證制度上未來如何因應，此新型態證據調查以及保全方式，尤其在對第三人查證時須注意，亦應包含在訴訟攻防策略內，因攻擊防禦方法若進行後期遇到不配合時，法律效果就是應證事項為真實，可能造成無可避免需揭露更多事證，若不想揭露過多在策略上應整體包含利益第三人評估，找尋最有利的攻擊防禦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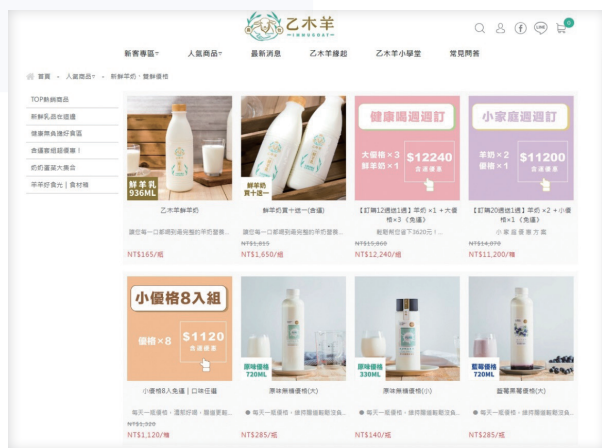
工研院副總暨法務長王鵬瑜從過去實務經驗分享「如何善用技術人諮詢以及技審官制度」，法院法官得命技術審查官就其執行職務之成果，製作報告書，但案件繁雜而有必要時，得命分別作成中間報告書及總結報告書，過去有如影子法官的存在，在新制當中技術審查官製作之報告書，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公開全部或一部之內容，當事人不再瞎子摸象去猜測技審官跟法官之間灰色地帶。最後提醒智權案件其實是需要法律人與技術人多溝通與嘗試理解，律師與技術審查官應扮演其實是「輔佐者」的角色，不應喧賓奪主技術問題就該回歸給技術鑑定，並期待在智審法新制施行後，給予當事人在技術爭點上充

分論述與答辯，將可帶來不同的新氣象。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馮博生分享智審法有關闡明與心證公開的部分，並分享洛克希德案法官心證的重要性，其爭訟約 30 年於民國 105 年 12 月法官公開心證後，雙方願意進入調解程序，並順利就近 30 年爭訟達成協議，由於在不同審級出現不同審理結果，因此持續產生爭訟，從中比較新法與舊法在心證公開上差異，新法更具體將應辯論事項範圍擴張並具體化，過去法條定義較為抽象，當事人無法實際了解，後續評析提到應行辯論事項之討論項目：修法後特殊專業知識之判斷是否已經足夠明確，是否足以在各情況中保障當事人訴訟權利？修法後仍並未明確規定是否屬於義務，未來實務可能會如何操作？是否可能在一定條件下變成法院之義務？是否有實質上促進法院公開心證之效果？有待後續先進持續跟進研究提出相關見解。

乘浪上「雲」 小微商家數位轉型之旅系列二

乙木羊農牧傳統經營數位轉型提升永續經營優勢



早上喝一瓶剛送到家門口的熱羊奶，是不少人共同的童年回憶。位於彰化埔心經營超過三十年的羊牧場，第一代以自產自銷的模式，靠著晨配羊奶撐起整個家。養羊二代黃怡菁因為父親一場突如其來的車禍返鄉接手，和哥哥在協助處理牧場庶務過程中，意識到產業發展的瓶頸，她和哥哥著手改造羊舍，減少人力支出，並成立自有品牌，鎖定都會區推廣冷藏羊奶，開發各項相關產品，將羊奶融入其中，周末輾轉於各市集擺攤，透過熱鬧的市集活動與人群直接接觸，培養穩定回購的顧客，從零打開乙木羊的市場和品牌能見度。

OMO 全通路整合 串接購物物流便捷銷售

臺灣這座農島嶼，好山好水培育出好滋味的各色農特產，卻苦於缺乏有效的推廣，黃怡菁為父母用心經營的牧場建立品牌，取名為「乙木羊」。「乙木」在五行中代表草，以其堅韌的特質象徵農家腳踏實地的精神。就在她投入擺攤銷售剛有起色時，卻遇上疫情衝擊，在 2021 年疫情爆發最嚴重的那年，學校停課、市集活動全數取消、消費者也不敢出門，原先直面客戶的購物通路全面停擺，

給予她沉重的打擊。

想到父母過往早起晨配羊奶的辛勞、如今中斷的市集擺攤、耗費大量時間的單一粉絲團經營，黃怡菁認為是時候該改變傳統的銷售模式，她開始四處走訪同行業者，看準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所推動的《臺灣雲市集》，從中採用了和盟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OMO 全通路整合系統」，在全臺灣都飽受疫情肆虐最艱辛的時期，為她解決了銷售層面上的困境。

導入系統後，即使處於三級警戒民眾大量減少外出的期間，依然能進行品牌形象的宣傳、優惠活動的促銷，同時還露出產品的 SGS 檢驗認證，讓消費者在人心惶惶的時刻，得以安心購買。她坦言，當時所有的訂單都來自於官網，流暢的結帳更是至關重要，「OMO 全通路整合系統」發揮了極大的助益。無須繁複的會員註冊等流程才能跳轉至結帳畫面，讓原先有意買單的民眾因繁瑣的網路操作而棄單，同時整合各種付費方式，清楚掌握每筆訂單狀況，並分析產品受眾，有效打開全新的營運模式，為牧場帶來新層面的客戶。

雲服務佔據總業績 30%

根據實際使用經驗，黃怡菁表示《臺灣雲市集》是中小企業數位轉型上不可或缺的一大助力，不僅解決了她最初使用電話來紀錄客戶的訂單訊息，導致資訊難免錯誤的困擾；每項產品內容與特色也能在官網上詳細註明，精準對接客戶需求，並連帶完成線上服務的部分，在系統整合之下，光是官網的訂單即佔據總營業額的 3 成，大力提升營運效能。

乙木羊未來也將持續進行數位轉型，擴展客群，努力為家業打造新出路。

夜市人氣攤商——小高果茶店 雲服務優化點餐效能



今天喝手搖了沒？臺灣擁有「手搖杯王國」美稱，各式手搖品牌琳瑯滿目。如何讓消費者喝的健康？臺東市觀光夜市人氣攤商——小高果茶店，以堅持新鮮、品質、衛生的經營理念，與在地小農合作，選購安全無毒，擁有產銷履歷的天然水果，販售新鮮現打果汁，乳製品則使用臺東初鹿牧場的鮮奶，讓消費者可以喝到美味、健康又安全的飲品。2022 年榮獲經濟部頒發「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獎」肯定，所用食材均通過衛生檢驗，拿下最高 5 星評等。

消費者需求 刺激傳統夜市攤商求轉型

由於對產品品質的高度堅持，小高果茶店在夜市的排隊人潮經常絡繹不絕。然而面對競爭激烈的手搖市場，業者不僅需要提供眾多的飲料種類，連口味也要有多種選擇，例如冰塊就分「正常冰、少冰、微冰、去冰」，甜度也有「全糖、半糖、三分糖、一分糖、無糖」等，面對每一杯飲料都是客製化的需求，傳統夜市的接單方式，攤商只能憑人力努力紀錄，不僅耗時耗工，也容易出錯，需要聘請多位點餐人員，才能勉強應付排隊等餐的人潮。

為了減輕點餐人員負擔，提高出餐速度

與正確率，小高果茶店羅永豐老闆開始思考，希望透過數位工具協助，解決接單效能不足問題。羅老闆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所推動的《臺灣雲市集》中，選購點點全球「快一點—智慧餐飲零售」系統服務，透過 POS 機點餐輔助，店員可以快速記錄消費者選購品項與口味，點完後也能直接產生貼紙標籤清楚明瞭，甚至還有線上點餐功能，串接外送平臺，提供消費者更多元便利的點餐方式，改變傳統夜市侷限現場交易模式，成功為小高果茶店擴大消費客群。

雲服務有效提升點餐速度 節省人力成本

小高果茶店導入數位系統，使用「快一點—智慧餐飲零售」三年時間，羅老闆表示，確實提升接單效能，也為公司省下最多 4 個人力成本。數位轉型前，以前臺點餐人員來說，需要聘請 3 個點餐人員才能消化排隊人潮，現在只要聘請 1 個人操作 POS 機即可。

這個系統還有一個很大的功能，就是提供後臺服務，包括每日營收結算、原物料控管等。羅老闆表示，這部分約可省下 1-2 名人力。而且當天銷售情況、熱門商品都可以透過系統清楚顯示，有效幫助經營者決策參考。

羅老闆強調，數位轉型是時代的必然趨勢，企業一定要即早導入數位工具才能永續經營。他以自己 60 歲仍努力學習邁向數位之路，鼓勵與他相同的夜市攤商，一起投入數位轉型。凝聚夢想，共同提升，攜手打造「臺東雲夜市」未來新風貌。

備註：本文所提資訊服務商與雲端解決方案以《臺灣雲市集 <https://www.tcloud.gov.tw/>》網站公告為主。

廣告

節能減碳案例報導

臺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與廠商共享節電收益，創造雙贏

外貿協會為提升會展服務品質，2018 年於所經營管理之臺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以下簡稱南港 1 館），全面汰換展場高耗能複金屬燈具及停車場 T8 日光燈，並採用高光效、高演色性及低眩光之 LED 燈，藉此打造高品質展館環境，以提供主辦單位、參展廠商及國內外買主更優質的展館照明服務。

自 2018 年起，南港 1 館即評估以節能績效保證專案模式（ESCO）改善展場照明。隨後評選出臺達電子公司並簽署契約，在無需前期投資的前提下，依規劃逐步更換 1 樓展場（9 米挑高）及 4 樓展場（20 米挑高）之高耗能複金屬燈具，以每年節省的電費分期撥付予 ESCO 廠商，以支應設備汰換成本並與廠商分享節電收益，其中 4 樓展場專案更榮獲能源局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計畫，換言之，館方幾乎不需付費就可獲得補助以汰換照明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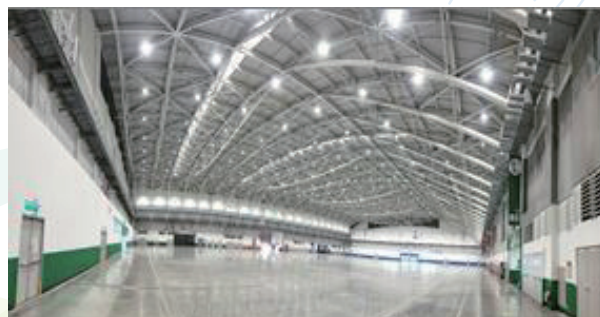
南港 1 館停車場照明改善專案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與換裝智慧節能系統補助計畫，將 T8 日光燈更換為 LED 燈、且經由前期投資採購設備，以每年節省的電費來分期支應設備汰換的成本，亦獲得節能補助。

以南港 1 館為例，更換為 LED 燈具後，整體節能率達 70%、每年節省超過 400 萬元電費，並獲得 195 萬元補助，有效改善舊有燈具之耗能問題，除了提升南港 1 館的服務品質外，亦同時兼顧環保與節能減碳，這就是 ESCO 節電利潤共享的成功案例。

南港 1 館為第一家通過 ISO 14064-1、ISO 20121 及綠建築認證的展覽館，以實際行動支持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方針。疫情前場館服務量能每年平均約有 50 檔活動、50 檔展覽，服務人次達 300 萬人次，2019 年高達 360 萬人次。場館雖已設置能源管理系統，然因感測元件故障且軟體未更新，目前已無法運行，無管理功能。

又 2023 年獲得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示範輔導計畫，將落實南港 1 館能源使用診斷，並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持續以自動化及數位化方式彙整能源使用資訊，打造節能工作強健基礎，建立分析以規劃後續節能措施。透過示範案例觀摩及經驗交流活動，提供學習標竿。

鑒於更換展場及停車場照明成效斐然，未來外貿協會將持續運用節能績效保證專案（ESCO）及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模式，全面汰換經營管理之場館耗能設備，並優化設備操作方式，屆時，將提供主辦單位及廠商更優質且明亮的辦展環境，邀請參展廠商及國內外買主共同感受節能永續且煥然一新的展覽館。



▲ 南港 1 館展場提供嶄新且舒適之優質辦展環境。

中華電信運用「科技減碳」與「使用再生能源」兩大策略，落實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中華電信長期關注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響應聯合國巴黎協定所設定的 1.5°C 氣候目標，並積極參與國內外淨零排放倡議，為實現低碳營運的環境永續願景，除了加入氣候組織（The Climate Group）與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所主導的全球再生能源倡議 RE100，也於 7 月 27 日正式通過國際氣候變遷權威組織 - 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溫室氣體近程減量目標驗證，展現對於氣候變遷和自然資源保護的承諾。

由於中華電信為全臺最大的綜合電信服務商，各類型機房、基地臺、營運據點遍布全臺，每年使用電力超過 14 億度，近年來更因業務發展，需要持續推動資料中心（IDC）與行動基地臺的擴大建設，使得用電需求逐年增加，因此要達成全公司 100% 使用再生能源有相當的挑戰性，中華電信以 SBT（Science based target）科學量化減碳為基礎，運用『科技減碳』與『使用再生能源』兩大策略，具體承諾將於 2040 年達到全公司 100% 使用再生能源的目標，並設定 2050 年前達成淨零排放，實踐全球共同的氣候目標。

在「科技減碳」推動策略，重點作為如導入 5G C-RAN 新架構大幅改善基地臺耗電，目前已有 85% 基地臺改為 C-RAN；規劃 2024 年起汰停 3G 網路，提供更優質之 VoLTE 語音通話服務。在架構精進及汰舊設備策略推動下，節電近 1 億度。另外，公司運用內部資通訊科技人才優勢，自主研發智慧型能源集中監控系統（EOC），全面性自動收集 / 分析電力數據，即時掌握節能成效；導入 AI 人工智慧及 Big

Data 大數據分析技術，依據實際訊務狀況、智慧化分析與調控各類型網路設備（含行動基地臺）用電，達成省電節能；發展智慧營維運方案，解析障礙數據，預測基地臺劣化趨勢，提升線上排障率並減少人員外派查修；其他如積極推動老舊耗能設備加速汰停、IDC 機房 PUE 能效提升、公眾電話交換網路加速 IP 化等，全方位多面向推動科技節電減碳。

在「使用再生能源」方面，中華電信採取自建與外購雙軸並進的作法，截至 2022 年，已自建太陽光電案場總共 55 處、裝置容量超過 4.5MWp，2023 年預計將再增加 10.23MWp；在採購再生能源方面，中華電信除了已簽訂包含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再生能源採購合約，每年預計轉供電超過 6,900 萬度外，同時也正著手簽訂 CPPA 企業購電長期合約，逐年再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具體落實加入 RE100 的企業承諾。



自建中區料庫太陽能電場

ESG 永續發展是中華電信的無悔投入，『成為以永續發展為基礎的國際標竿企業』是公司的大家長郭水義董事長上任揭櫫的三大願景之一，積極響應國際倡議與國內淨零轉型政策。在『綠化低碳、數位賦能、誠信透明』的理念下，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碳作為。同

時，我們充分認知生物多樣性和不毀林對於生態及氣候穩定之重要性，因此率先同業承諾於 2030 年達成生物多樣性的淨正向影響（Net Positive Impact, NPI）與實現無淨毀林（No Net Deforestation, NND）目標，進一步推動林地復育，攜手林務局擴大全臺植樹及保育造林 8 年 15 萬棵，守護生物多樣性，落實聯合國《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以達成 2030 年『扭轉生物多樣性流失』里程碑與 2050 年『人與自然和諧共存願景』。

秀泰集團致力於環保議題與節能減碳，善盡公民責任

秀泰集團長期投入電影事業與商場經營，除以打造臺灣休閒娛樂品牌為目標，同時致力於各項環保議題與節能減碳，善盡公民之責任。總公司於 2019 年成立專責節能輔導團隊，由副總擔任執行長，針對節能議題每周追蹤各門市執行成效；因應今年三讀通過之「氣候變遷因應法」，納入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總公司於今年 6 月聘請專業節能顧問，針對 ESG 各面向，每月至定點門市輔導，再由節能輔導團隊推廣至全臺各門市，以期與政府政策和世界潮流接軌。

由於空調用電佔全年總用電量約 40%。因此，節能輔導團隊將改善空調效能與節電列為首要目標，除了冰水系統定期保養檢修外，亦同步監控營業場所溫度維持 $26^{\circ}\text{C} \pm 1^{\circ}\text{C}$ ，用餐期間維持 $23^{\circ}\text{C} \pm 1^{\circ}\text{C}$ 。針對個別門市的空調設備，逐年評估其效能，編列預算汰換或修繕，如：欣欣影城的空調系統，由於已屆使用年限，經專業評估後於 2022 年編列預算 250 萬更新，每年節省電費 80 萬元，約 3.2 年可以回收；另有一部主機之冰水管保溫功能降低，經發包 30 萬元重新包覆保溫素材，制冷效率顯著提昇，4 年內可以回收成本。今日影城一樓販賣部與

售票口緊鄰大馬路，導致冷氣外洩嚴重，不僅耗能，顧客亦經常抱怨空氣熱，影響員工服務品質。團隊於是根據現場狀況，投資 10 萬元在大門口增設 6 部空氣簾，工作區域範圍內之熱負荷明顯降低，年節省電費 6 萬元，2 年內可以回收。站前影城配合影廳人潮數之多寡，將現有之 5 部空調箱馬達，加裝變頻器，依現場客流量調整風車速率，投資 15 萬元，約 2.1 年可以回收，顧客滿意度大幅提昇。

此外，輔導團隊在電力系統上之調整，也有具體成效。在 2019 年 9 月起，將 4 商場與影城（臺東、嘉義、樹林與文心）時間電價由二段式改為三段式用電，2021 年即節省電費 266 萬元；同時檢討契約容量的合理性，2022 年調降 3 商場影城之契約容量，一整年即減少 118 萬元之基本電費（臺東、站前、樹林）。每年 5 商場影城皆有電力顧問公司定期保養電力設備，維持功率因數在 95% 以上，以 2022 年 7 月為例，當月臺電即減免 20 萬元之流動電費，足以支付全年之顧問服務費用。

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政策，臺東商場影城已於 2022 年 4 月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 100KW，其它商場亦評估中。未來的節能計劃，會繼續針對空調冷卻水系統再優化，包含冷卻水水質的改善、主機熱交換之效能提升與空調啟停時間之適宜性管理等。再者，隨著集團事業體版圖的增加，建立遠端監控系統，搭配即時管理現場用電與溫濕度等，將是必然之趨勢。



▲ 文心影城售票處。

美中貿易戰五週年 全球貿易變化

文■許峻賓（CTPECC 秘書長、臺經院國際處區域經濟研究小組主任）

美中貿易戰正式於 2018 年 4 月展開，而其是在美國對中國貿易赤字嚴重、美國產業外移進而影響美國國內的就業機會等美國國內經濟因素背景下，時任美國總統的川普（Donald Trump）所推動的對中貿易政策。截至 2020 年底，歷經近三年的美中貿易戰讓美國對中國出口的產品關稅大幅增長，相較美國對其他國家來源的商品，平均關稅增課超過 20%，增課關稅的貨品項目涵蓋了中國出口到美國產品 70% 以上。

本文擬就美中貿易戰的箇中原因、美中經貿關係現況與彼此應對政策等面向探討全球貿易的變化。

美中貿易戰背景與發展情形

鑒於美國川普政府所抱持「中國享有 WTO 優惠貿易待遇而影響美中貿易關係」的觀點，美國於 2017 年 8 月便開始依據「1962 年貿易擴張法」（Trade Expansion Act of 1962）第 232 條就全球進口美國之高鐵及鋁材進行調查；也依據「1974 年貿易法」（The Trade Act of 1974）第 301 條，就中國在技術轉移、智財權等作為是否對美國經貿造成影響，進行調查。該調查行動在 2018 年陸續採取增課關稅的具體行動。

總體而言，2018 年至 2020 年間，美國對中國增課關稅大致分為五個部分：

1. 2018 年 7 月開始對美國從中國進口的約 340 億美元產品徵收 25% 關稅；
2. 2018 年 8 月對價值 160 億美元的進口產品徵收 25% 關稅；
3. 當中國亦採取增課關稅行動後，美國於 2018 年 9 月對另外 2,000 億美元的進口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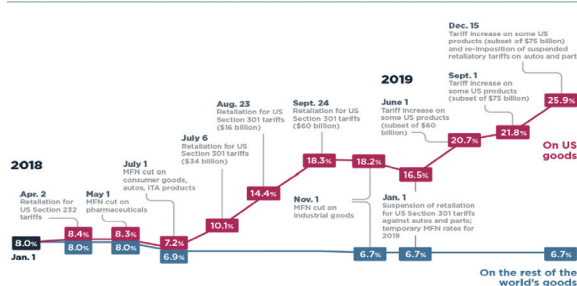
徵收 10% 的關稅；並於 2019 年 6 月，將此一階段的商品清單關稅稅率提高至 25%；

4. 2019 年 9 月，美國又對 1,020 億美元的進口產品徵收 15% 的關稅，隨後在 2020 年 2 月美中第一階段協議實施後，將此一階段商品的關稅降至 7.5%；
5. 中國對美國出口產品扣除上述增課關稅清單項目，剩餘貿易額約為 1600 億美元的商品清單，原本規劃於 2019 年 12 月 15 日增課關稅，亦因第一階段美中協議實施後取消增課關稅的規劃。

而從圖 1 可以看出，美國對中國增課關稅後，中國商品出口到美國的平均關稅，從原本的 8.0% 上升到 25.9%；而相對的，其他國家出口到美國的平均關稅，在 2019 年底則為 6.7%。兩者平均關稅稅率差異之大，應該足以影響美中間的貿易關係。

歷經 2 年的美中貿易戰，終在 2020 年 1 月達成第一階段協議，該協議包括：中國擴大對美商品採購，並限定於 2021 年底達成談判

China's average tariff rate is climbing on US goods and falling for the rest of the world



資料來源：Chad P. Bown, “US-China Trade War: The Guns of August.” PIIE, Sep. 20, 2019.

▲ 圖 1：2018-2019 年美國對中國與全球其他區域平均關稅變化。

金額；以及智慧財產權、強制性技術轉讓限制規範、匯率制度等，藉以作為美中進行第二階段談判，並決定是否削減中國商品進口關稅的參考基礎。

惟在 2020 年開始，COVID-19 疫情逐漸影響全球，當然也影響到中國對美國的採購。依據美國彼得森國際經濟研究院（PIIE）之統計，至 2020 年 12 月底止，中國對美國商品採

購大約僅實現預期金額的 57.7%，其中，能源的採購執行率最低，不及四成；農業商品採購執行率約 64.4%，製造業商品採購執行率約 59.8%，其他未分類部份的商品採購達成率則為 76.7%。即使拜登總統（Joe Biden）在 2021 年 1 月上任，中國試圖改善美中關係而積極採購，但也仍受制於疫情衝擊，總體採購金額僅達預期的 69%。¹

表一 美中第一階段協議重點內容

議題	重點內容
中對美擴大採購	2020/1/1~2021/12/31 間，對美採購進口至少 2 千億美元；包括：320 億美元農產品和海產；將近 780 億美元的製造業產品，包括飛機、機械和鋼鐵；以及 520 億美元的能源產品。
智慧財產權	- 要求中方正式禁止下列 3 事項：網路竊盜、越權披露貿易機密、運用竊取來的貿易機密。 - 創建機制來解決藥品專利方面的爭議。 - 避免假藥等偽造行為和線上盜版行為。
強制性技術轉讓	美中雙方均不得強制要求另一方人員轉移「與收購、合資企業或其他投資交易相關的」技術。
金融服務	允許美國金融服務提供商申請牌照，得以從中資銀行取得不良債權。
匯率制度	美中雙方均承諾遵守國際貨幣基金（IMF）的各項原則，避免操縱匯率，並避免競貶本國貨幣。
不撤銷關稅	保留美國對價值 2500 億美元中國製產品的 25% 關稅，也將保留中國對逾 1000 億美元美國製商品所加徵的報復性關稅。
執行方案	爭議緩解暨執行機制約 90 天，若被指控不守信，可申訴期為 75 天。最終可退出協議。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

美中經貿競合現況及對全球供應鏈的影響

總體而言，美中貿易戰減少了美國從中國的商品進口。如圖 2 所示，在美國增課關稅後，中國出口到美國的商品金額立即下降；而自 2020 年 3 月起，更隨著 COVID-19 疫情爆發導致全球貿易量大跌，中國對美國的出口更進一步地下降。最近才逐漸恢復接近 2018 年 6 月美中貿易戰前的水準。中國目前僅占美國商品進口總額的 18%，低於貿易戰爆發時的 22%。



資料來源：Chad P. Bown, “Four years into the trade war, are the US and China decoupling?” PIIE, Oct. 20, 2022

▲ 圖 2：2016-2022 年美國自中國進口與自全球其他區域進口之比較。

註 1 Chad P. Bown, “US-China phase one tracker: China's purchases of US goods.” PIIE, Aug 30, 2021.

拜登總統上任後，雖然檢視了前任政府對中國增課關稅的措施，但基於產業界與民意輿論，拜登政府並未取消前任政府的高關稅作法。以現階段兩國的貿易狀況來看，美國對中國增課關稅項目占了整體美國從中國進口商品的 66.4%，約 3,350 億美元的貿易額；而中國對美國所採取的增課關稅措施，也占了從美國進口總商品項目 58.3%，約 900 億美元。

原本，多數產業界認為川普政府的增課關稅措施只是暫時的貿易手段，雖然在美中達成第一階段協議後，美國似有要收手的趨勢，但歷經美國總統大選後，繼任的拜登政府延續高關稅措施，並且在新興與高科技領域採取更為嚴格的出口管制措施，希望藉此減緩中國在新興科技領域的成長速度。

在高關稅措施之外，拜登政府更進一步在半導體、5G、AI 等領域對中國採取禁止輸出的作法。美國政府除了限制美國本土企業對中國輸出之外，也展現「長臂管轄」（Long Arm Jurisdiction）的手段，要求與美國企業有生意往來的外國企業遵守美國政府的禁令。而其中受到半導體業者最為關注的便是「晶片與科學法」（CHIPS and Science Act）。

「晶片與科學法」是歷經兩任美國政府、民主與共和兩黨討論而成，在 2022 年 8 月 9 日正式生效。該法案主要是針對協助美國本土半導體產業發展的政府資助法案，雖然該法案也適用於在美國本土投資生產的外國半導體企業，但該法案卻有針對獲得美國政府補助的企業在中國擴大投資或升級設備的相關禁令，這使得韓國與臺灣的半導體廠商向美國政府要求寬限期。

因此，現階段美中間的關係仍處於「冷合」狀態，不僅美中貿易戰的相關措施未解除，美國對中國的高科技產品禁令也持續延燒，但美國政府強調並未想與中國的經貿產業有所「脫鉤」（Decoupling），而所採取的政策均是為了「去風險」（De-risk）。而近期美國商務部長雷蒙多（Gina Raimondo）的訪中行程，經過與中方多位高層對話後，美中雙方決定將建立一個針對出口管制的資訊交流機制。雖然美中兩國並未邁向「熱合」狀態，但可以預見兩國未來在經貿議題的對話應會增加。

面對此一趨勢的發展，當美國拜登總統在 2022 年喊出「美國製造業回來了」（American manufacturing is back），顯示美國將在重要的製造業項目上，包括半導體、電動車等，強化美國在全球產業鏈的重要性，而這些作為也將使得全球供應鏈正式分割為美國與中國兩條供應鏈。而部分國家，如印度，也將持續推動「本國製造」，讓全球供應鏈的短鏈化、自主化趨勢更為明顯。

結語

在美國國內政治與經濟的交相影響之下，美中貿易戰的高關稅狀態短期內應該不會取消，而美中間的科技戰也可能會因為中國一再突破研發瓶頸而持續進行。歷經 COVID-19 的衝擊之後，全球貿易或將在 2024 年有明顯的復甦，但受到供應鏈結構變化的影響，區域內的貿易或將更為熱絡，而這即是變化中的「全球化」。因此，「全球化」並未逝去，只是換了一種型態持續進行。

西方「去風險化」戰略對大陸的影響

文■黃健群（全國工業總會大陸事務處處長）

自今（2023）年5月七大工業國高峰會（G7）廣島峰會提出去風險（de-risk）而非脫鉤（decouple）方式因應大陸所謂經濟脅迫（economic coercion）後，各界無不關注西方的「去風險化」戰略如何影響全球產業鏈的重組。西方國家「去風險化」的對陸經貿戰略，具體來說有三大方向：減少對大陸投資、加大關鍵技術封鎖，以及減少對大陸的依賴。其中，減少對陸投資、建構一個大陸之外的全球生產基地，已是現在進行式。

日前大陸公布了2023上半年的經濟數據，各界解讀各異。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作為觀測外資投資動向的實際使用外資（FDI）顯見有下滑趨勢：以人民幣計，2022年大陸全年FDI增幅還有6.3%；但今年以來逐步滑落，上半年設外商投資企業雖然增長35.7%，達2.4萬家；實際使用外資人民幣7036.5億，下滑2.7%；法國、英國、日本、德國投資分別增長173.3%、135.3%、53.0%、14.2%。但從總量來看，

外資對大陸投資確實在趨緩。本文即分析西方「去風險化」戰略對大陸世界工廠角色的衝擊及其影響。

地緣政治衝突下的「亞洲替代供應鏈」

如作者曾論析，過去三十多年來，全球基於比較利益下的國際分工建構了一個吾人所熟悉的經濟全球化體系；大陸憑藉其生產要素優勢大量吸納外資，不但使其成為世界工廠，更成為全球產業鏈不可或缺的一環。然而，基於遏制大陸崛起的戰略目的，2018年美國啟動對陸貿易戰，希望透過課徵關稅，迫使跨國公司建立大陸之外的生產基地。而這個由美國主導、包括臺灣在內十幾個國家和地區共同構成的「亞洲替代供應鏈」（alternative Asian supply chain, Altas），被認為未來將逐步取代大陸世界工廠的地位，成為全球生產活動重心。

面對美歐推動的製造業回流、甚至「亞洲替代供應鏈」可能使得生產基地撤離中

國大陸，這樣的趨勢下，會不會衝擊大陸世界工廠的地位？越南、印度等國家將來是否會取代大陸？旅日的大陸學者邢予青提出了幾個相當重要的觀察，重點如下：

一、產業鏈向東南亞、南亞等地區轉移一直存在，且這是一個自然過程。全球價值鏈的分工，是基於每個國家的比較利益；然而，每個國家的比較利益是個不斷變化的動態過程。以大陸來說，隨著其經濟發展，人口紅利減弱、勞動成本逐漸升高，這些因素導致大陸在從事勞動密集型的全球分工任務上漸漸地失去優勢。

二、產業鏈轉移和外遷大陸有擴大的趨勢。由於當初外國跨國公司把大陸作為組裝加工基地，主要考量就是利用大陸的廉價勞動力，但美國啟動對陸貿易戰後，對來自大陸3700億美元的商品課徵7.5%-25%的懲罰性關稅，使得無論對大陸的生產商或美國品牌商來說，都是巨大的負擔和成本。也就是說，美國的課徵關稅，促使全球價值鏈中的

龍頭企業將他們的供應鏈遷出大陸，在大陸的生產商若不配合，龍頭企業則會減少採購。換言之，這波全球價值鏈的調整，是一個被動的過程。

三、全球價值鏈的多元化、分散化、去中心化，是一個不可逆的趨勢。歷經 30 年的發展，全球形成了以大陸為中心的製造業價值鏈；在當前任何一個產品或產業中，都可以看到「中國製造」的身影。但因美中貿易戰和新冠疫情等原因，跨國公司對供應鏈的關注，將由效率和利潤轉向安全和韌性上。而為了建構供應鏈韌性，讓供應鏈不會或儘量不受到地緣政治、天災人禍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多元化布局將是不可避免的趨勢。

面對上述趨勢，邢予青指出：大陸企業目前還不能決定全球價值鏈的重組和供應鏈的轉移。但由於大陸過去 30 多年來深度參與先進國家跨國公司主導的全球價值鏈，致使其實現了快速工業化，也創造了出口奇跡，更重要的是品牌、技術和創新，以及全球批發和零售網路的外溢效應，讓「中國製造」保有全球競爭力。因此，以加工組裝為主的大陸，雖然不可替代性並不高；但基於以下理由，全球價值鏈並不

會全部離開：一是大陸深度參與全球價值鏈多年，形成了他國難以替代的規模；二是大陸企業已經具備了生產一定零組件的能力；三是大陸已經形成了相對完善的產業群聚。此外，由於大陸本身也是一個巨大市場，服務於大陸市場的價值鏈不會離開。

但邢予青認為，大陸不可能永遠扮演世界工廠，面對越南、印度等國家的可能取代，大陸政府應營造更好的政策環境，以因應美中貿易戰和新冠疫情的影響；大陸企業則應加速升級，努力變成價值鏈的龍頭企業。

美國持續遏制大陸科技發展

2021 年拜登（Joe Biden）就任美國總統以來，基於美國應維持高科技領域領先的訴求，因此延續川普政策，限制大陸取得美國關鍵技術的各項政策。然而，有別於川普抗中同時也傷害美國利益的全面打擊；拜登的科技封鎖，會限縮在 5G、人工智能、先進半導體及量子計算機等關鍵領域。

拜登認為，中國大陸在經濟與科技方面的崛起，已對美國構成挑戰；且美國必須在數位科技的國際規範上取得領導地位，避免由中國大陸、俄

羅斯改寫涉及 5G 和 AI 等新興技術的遊戲規則。本質上，美中科技冷戰其實是美國對中國大陸單方面的圍堵；在可預見的未來，在降低對大陸供應鏈依賴的前提下，美國將傾其國力維持科技領先、並延緩大陸科技趕超。

總體來看，美國對大陸的科技封鎖，主要呈現在兩大方面：一是傾其國力維持科技領先。川普對美國的高科技已有許多片面管制措施；雖然拜登對川普的高科技管制作法並不一定完全認同，但「如何維持科技領先」仍是拜登的核心命題。因此，拜登將推動的美國經濟重振計劃中，有三千億美元投入包括電動車、生物科技、輕量材料、5G、人工智慧等新科技的研發，以強化科技實力。此外，美國國會透過《老鷹法案》（EAGLE Act）、《美國創新暨競爭法案》（The United States Innovation and Competition Act）、《晶片與科學法》（CHIPS and Science Act）等法案的通過，加強美國競爭能力、維持半導體和科技領域的優勢，以因應大陸日益擴大影響力；二是延緩大陸科技趕超。美國認知到，無法阻止中共在科技方面的追趕，

但至少可以延緩其速度。因此，川普透過技術封殺、出口管制，讓大陸無法取得關鍵技術及設備零組件。與此同時，從金融面打壓中概股，讓在美國上市的中企受到越來越多的限制。

大陸推動市場化因應「去風險化」衝擊

「去風險化」除了減少對大陸的投資、加大關鍵技術的封鎖，減少對大陸的依賴也是重點。以稀土來說，2022 年大陸稀土的儲量占全球的 33.8%，產量則為全球的 70%；電動車電池則占全球的 60.4%。此外，根據美國地質調查局研究調查，除了稀土金屬，大陸另外還控制 22 種關鍵礦產，足以構成美國等西方國家的戰略威脅。

雖然以美國為主的西方國家迄今所謂的「去風險化」機制尚不明確、也不具體；但大陸當局認為，「去風險化」不但是更為精細的脫鉤，其本質更是充滿潛在敵意的「去中國化」。若 G7 徹底的推動「去風險化」，在「小院高牆」策略及避免經濟脅迫原則下，未來不僅是中高階、關鍵性產業，就連低附加價值的代工產業，都將撤離中國大陸轉

向其他發展中國家。換言之，基於強化經濟韌性（economic resilience）的「去風險化」，意味西方國家希望透過全球產業鏈的重組，建構更多元的製造基地；透過弱化大陸的世界工廠角色，降低其在全球經濟體系的重要性。

也就是說，「去風險化」對中共來說，不啻為掏空中國大陸產業。因此，為因應西方國家以去風險為名的產業脫鉤，預料中共將強化以下策略：

一、擴大對外開放。中共一方面將擴大自貿試驗區、自貿港的範圍和試點，同時透過減少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增加鼓勵外商投資項目等政策，釋放對外商友好訊號；二、強化招商引資。基於穩鏈、補鏈、強鏈原則，中共將加大政策優惠，塑造中國大陸「門越開越大」氛圍，展現更為積極的招商力度；三、整合更大市場。中共一方面將持續推動「擴內需」，另一方面藉由 RCEP、一帶一路，以及與各國簽訂 FTA，甚至申請加入 CPTT 等區域經濟整合，希望透過建構更大市場版圖，增加對外商磁吸能量；四、成為消費強國。中共將透過消費力的進一步激發，促使中國大陸成為全球經

濟的主要消費國，藉此掌握全球生產的話語權。

總的來說，在「去風險化」戰略下全球產業鏈勢必歷經一波的重組。然而，大陸當局並不會就此坐以待斃，甚至希望建構一個讓世界更依賴中國大陸，但中國大陸減少對世界依賴的體系。可以觀察：隨著大陸策略的調整，各國重要企業開始絡繹不絕赴中國大陸考察、甚至投資。然而，在美中對抗難以逆轉的前提下，企業的全球重新布局將是不可逆的趨勢。因此可以預期，全球產業鏈不但將加速重組，且更加分散化、在地化。對有能力進行全球布局的跨國企業來說，雖將經歷「再全球化」的陣痛，但將可能迎來新的契機；然而，對缺乏資源的中小企業來說，若其技術或產品非有不可替代性，所謂的平行供應鏈，則意味著更為嚴苛的挑戰。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

文■勞動部

《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本(112)年8月16日經總統修正公布，自112年8月18日起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本次修法因範圍較大，部分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其餘條文則自明(113)年3月8日施行。

本次《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修正本法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二、明確規範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一條）

三、為使各級性別平等工作會運作時，得廣納相關學者專家意見，增訂政府機關代表人數比例上限。（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增訂「權勢性騷擾」之定義，及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仍遭受事業單位之同一行為人性騷擾、不同事業單位

但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行為人性騷擾、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性騷擾，仍適用本法規定處理；另增訂「最高負責人」之定義，及行為人係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之不特定之人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五、就雇主「因接獲申訴」或「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分別訂有「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相關內容，另增訂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之雇主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管道，並有公開揭示之義務；雇主於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經雇主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協助雇主办理防治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補助。（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六、增訂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案件情節重大，雇主於調查期間得採取之暫時性作為；經認定性騷擾情節重大，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七、增訂利用權勢或最高負責人為性騷擾之懲罰性賠償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八、增訂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行為之申訴處理機制，於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不服雇主所為之調查或懲戒結果之情形，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並定明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期限；另針對申訴人為未成年者、申訴人離職之情形，訂有申訴期限之特別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

九、增訂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之範圍、處理程序、調查方式、

必要處置及其他相關事項；行為人如為最高負責人，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被害人得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二）

十、增訂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停止或調整職務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三）

十一、定明有關雇主違反性別歧視之禁止、職場性騷擾防治義務或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之申訴管道及救濟程序。（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十二、地方主管機關提供申訴人法律諮詢或扶助，中央主管機關適時給予地方主管機關補助。（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十三、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增訂罰則及裁處權時效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

十四、配合性騷擾防治法修正性騷擾事件被害人資訊保密及相關處罰規定，增訂本法性騷擾事件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之四）

十五、配合本次修正條文範圍較大，宜有適當因應時期，爰定明本次修正之部分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自本(112)年8月18日生效之規定包括：修正本法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適用範圍、利用權勢為性騷擾者加重懲罰性賠償責任、地方主管機關提供性騷擾申訴人法律諮詢或扶助及本法性騷擾事件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有關被害人資訊保密及相關處罰規定。

自明(113)年3月8日生效之規定包括：本法性騷擾管轄範圍、就雇主「因接獲申訴」或「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後應有之「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僱用受僱者10人以上未達30人之雇主應訂定性騷擾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雇主接獲申訴及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被申訴人及機關首長涉案調查處理及停職機制、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之範圍、處理程

序、調查方式、必要處置及不服處分之救濟程序，及性騷擾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之罰則及裁處權時效等相關規定。

勞動部說明，本次修正條文範圍較大，兼有授權法規須訂定，為使雇主及受僱者瞭解本次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中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未來除增訂及修正相關子法外，亦將辦理機關人員、專業團體調查人力之教育訓練，並持續透過研習會、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加強事業單位及大眾對法令認知。

勞動部鄭重呼籲所有雇主，面對職場性騷擾事件，必須重視且確實做到立即有效的改善措施，並且以預防的角度，積極建立免受性騷擾之友善職場環境，讓每一個受僱者都能有安心、安全的工作環境。

廣告

勞工到職要投保 工作安全有保障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簡稱災保法）自111年5月1日施行，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下稱職保）自勞工保險（下稱勞保）中脫離，該法擴大4人以下單位及65歲以上受僱勞工均強制納保，並將投保薪資上限提高至72,800元，且建立非典型勞動者特別加保管道，提供勞工更為全面且適足的工作生活保障，也提升給付、醫療、照護等津貼補助，讓勞工於發生職災後得以盡快重返職場。

過去職保依附在勞保之中，惟因勞保最高投保薪資等級為45,800元，難以涵蓋職災勞工實際薪資所得，且4人以下事業單位屬勞保自願投保對象，及自然人雇主尚無法成立投保單位，為其所僱用勞工參加勞保的情況下，導致微型企業及非典型工作勞工如未參加勞保，於發生職災事故無法獲得職保保障。

為消弭上開勞工無法獲得職保保障之困境，災保法已將受僱登記有案雇主之勞工全數納入保障範圍，另針對受僱自然人雇主之勞工、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及提供勞務之童工，亦可透過特別加保制度參加職保。職保不僅可使勞工遭遇職業傷病時可獲得基本生活保障，職災給付亦可抵充雇主勞動基準法之職災補償責任，分散經營風險，使勞資雙方均獲得保障，共創更友善且安全的勞動環境。災保法四大重點如下：

災保法四大重點一次看

第一，擴大納保對象。

凡已辦理登記的事業單位，不論僱用勞工人數，全部強制納保。包括公司、行號、工廠、農林漁牧場、人民團體、短期補習班、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領有執業證照的律師及會計師、辦理稅籍登記之雇主，以及依法核發聘僱許可的外籍家事移工雇主等，都應依規定為所僱員工辦理參加職保。

因此，4人以下微型企業雖屬勞保自願投保單位，仍應強制為勞工參加就業保險（下稱就保）及職保並提繳勞工退休金。又災保法將65歲以上及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受僱勞工，均納為強制投保對象，以保障中高齡勞工之工作生活安全。

第二，受僱於登記有案雇主之勞工，到職即有保障。

雇主應於所屬員工到（離）職當日申報加（退）保。又依災保法第13條規定，受僱於登記有案雇主之勞工，其職保保險效力自到職當日起算，至離職當日停止。

也就是說，不論雇主是否有為受僱勞工投保職保，一旦勞工發生職災，即可向勞保局請領職災給付，讓勞工沒有後顧之憂。

第三，提高投保薪資等級上限至72,800元。

為提供勞工更適足之職業災害保險保障，災保法規定職災保險之投保薪資上下限與勞保不同。現行勞（就）投保薪資級距最低為部分工時等級為11,100元，最高為45,800元；災保法之投保薪資下限為基本工資等級（2023年為26,400元），上限為72,800元，約可涵蓋9成以上勞工之薪資水準。

同時，職災保險的各項給付，包括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失蹤給付，都是以發生保險事故前6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勞工發生職災，所領到的各種給付金額，較為符合被保險人目前薪資水準。

此外，大幅提高職災的投保薪資上限，對雇主也有利。因為職災給付可以完全抵充雇主在勞基法上的職災補償責任，舉例來說，某月薪7萬元勞工發生職災死亡，可請領45個月的死亡給付（包含喪葬津貼5個月及遺屬津貼40個月），但過去職災投保薪資上限僅45,800元，薪資差額就要由雇主全額補足；因此，提高職災保險的投保薪資上限，雇主須補足之職災補償差額，會明顯縮小。

值得一提的是，災保法直接提升給付水準。以勞工職災受傷為例，過去傷病給付第一年為平均月投保薪資的70%，第二年為50%；新法大幅調整為前2

個月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100%發給，之後以70%發給，最長領二年。

第四，雇主未依規定加保須加重處罰。

登記有案之事業單位應於員工到職當日，為所屬員工辦理加保。事業單位如未依規定申報員工參加職保，經查核屬實，將核處其新台幣2萬至10萬元罰鍰，並公布違規事由，限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未依規定投保之單位，如員工發生職災事故並申領給付，勞保局核發給付後，將會向雇主追繳給付金額。因此，雇主一定要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以免得不償失！

新增特別加保管道 保障臨時或短暫受僱工作之勞工

因應勞動型態多元及零工經濟發展，災保法訂有特別加保制度，受僱自然人之勞工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等，可透過特別加保管道參加職保，保障其工作生活安全。

特別加保適用對象分為三類：一、自然人雇主及其僱用之員工，如營建工程業之工頭及其僱用之點工。二、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平台外送員、

個人接案工作者等。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提供勞務(非受僱)之童工，如拍攝廣告之童星等。渠等人員可於工作前，透過勞保局提供的簡便加保管道，即統一超商ibon機台、勞工保險局官網(<https://mes.bli.gov.tw/mes/>)及職業工會，擇一管道申報參加職保。值得注意的是，特別加保之保險效力自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提醒特別加保適用對象在工作前，務必完成特別加保申報作業並繳納保險費，才能即時取得職保的保障。另外，勞工如已預先知道工作日期，也可以提前10日預約申報加保，保險效力於保險費繳納後，自其指定日期生效。

至於保費部分，112年特別加保的職災費率為0.2%，若以基本工資26,400元來估算，一個月保費約為53元，平均一天保費約1.8元，少少的「銅板保費」就可獲得大大的職災保障。

最後，職災保險給付可以完全抵充雇主在勞基法的職災補償責任，雇主只要繳納少許保費，萬一日後有勞工發生職災，就可以省下數十萬、甚至上百萬元補償。若單位未依照規定投保，同時觸犯勞、就、職保法令，將分別予以裁罰，提醒單位切勿疏漏加保。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廣告

擴大納保對象一覽表

強制納保

- 1.受僱勞工：登記有案之事業單位及雇主（如公司、行號、工廠、人民團體、領有執業執照者、設有稅籍單位、家事移工雇主等），不論僱用人數多少，皆應為所僱員工辦理加保。
- 2.職業工會會員、漁會甲類會員、職訓受訓學員：應於入會、到訓當日，由所屬職業工會、漁會或職業訓練單位申報加保。
- 3.公告準用對象：具公法救助關係者。

自願加保

- 1.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職保。
- 2.外僱船員：應由所參加之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投保。
- 3.公告得準用對象：本國籍及外、陸配之家庭幫傭、看護工、居家式托育服務工作者及研究計畫主持人聘僱之研究助理。

特別加保

受僱於自然人雇主勞工、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或提供勞務之童工，可透過簡便加保管道（如統一超商的ibon機台、勞保局官網或指定職業工會）參加職保。



綠色消費 經濟部商業司邀您一起 GO

文■經濟部商業司

為因應層出不窮的氣候災害事件，臺灣於 2023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成為亞洲少數將淨零排放目標入法，並實施碳定價制度的國家及地區。

於淨零目標的路徑上，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透過「十二項關鍵戰略」整合跨部會資源來達成能源、產業、生活及社會轉型，其中為推動「淨零綠生活」戰略，從食、衣、住、行、育、樂、購六大方向，訂定具體行動來推動全民生活轉型，透過共享商業模式、永續消費模式驅動及全民對話凝聚共識，引導民眾生活行為改變，促使產業供給鏈的改變，營造永續、低碳生活型態，以建構未來綠生活環境。

為加速大眾永續消費模式之「綠色消費」理念與實踐的步伐，經濟部商業司積極藉由一系列的綠色消費活動，包括與國內量販產業龍頭合作進行綠色餐廳輔導與綠色商品標示，規劃以綠色行銷來宣傳集點活動，促進大眾選擇綠色商品；參與 11 月 11 日「聰明消費嘉年華園遊會」活動，透過寓教於樂的實體遊戲活動，向消費者廣宣經濟部商業司之綠色生活推廣政策；針對零售業、餐飲業、物流業、生活服務業舉辦 4 場溝通座談會，藉由座談會讓業

者發聲及意見交流，並傳達減碳新趨勢，協助業者朝向低碳商業模式發展；舉辦商業服務業低碳轉型交流論壇，共邀產、官、學、研各界進行分享交流，討論國內外減碳趨勢、低碳營運等轉型主題。

在推廣綠色消費活動不遺餘力時，經濟部也為協助企業與民眾可使用節能設備，推動節能設備補助，透過老舊家電及設備汰換，促進商業與住宅部門能源使用效率提升，以降低碳排放量。當中，「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可補助商業服務業者使用一級能效空調（上限為 20 萬元）與節能照明燈具（上限為 5 萬元），以及能源監管系統與系統設備整合改善（上限為 500 萬元）；而「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則補助一般民眾更換全新一級能效之冷氣機及電冰箱（補助每台新機新台幣 3,000 元）。

「淨零綠生活」核心為引導大眾從日常生活中的商業、消費行為開始改變，並仰賴企業商業模式轉型與建立民眾理念作為實施基底，且搭配政府政策協助推廣，以及相關補助資源或獎勵作為誘因，使綠生活行動於公私協力下可化為實際減碳行動，以達成我國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

第五屆品牌金船獎頒獎典禮

商總表揚 31 家品牌企業共創永續商機

文■鄭世郁（全國商業總會品牌創新服務加速中心副主任）



由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主辦的「第五屆品牌金船獎」，歷經四個月選拔，最終 31 家海內外傑出品牌企業脫穎而出。112 年 8 月 15 日由理事長許舒博率領獲獎企業前往總統府晉見總統，蔡英文總統勉勵獲獎企業持續專注永續和創新，與政府一起攜手，為產業帶來創新變革、為臺灣帶來更亮眼的經濟發展，也讓臺灣持續成為世界關鍵的經濟力量。

第五屆品牌金船獎選拔活動，甄選組別分為國內組的「綠色永續組」、「國際授權潛力組」、「服務創新組」，以及「海外僑臺商組」，

總共四大組，期許讓臺灣發展成為具有世界競爭力的品牌輸出生態系。

盛大的第五屆品牌金船獎頒獎典禮於 8 月 17 日舉行。商總理事長許舒博表示，提升品牌力是開拓市場、佔領市場以及永續經營的關鍵力量，品牌金船獎除了協助獲獎企業洽接國發基金方案與創投投資媒合之外，也為獲獎企業舉辦與世界六大洲海外僑臺商線上商機媒合活動，並組團出訪與當地廠商接洽，創造實質商機。

許理事長提到，品牌金船獎的頒發不僅象徵著臺灣中小企業品牌輸出國際，更期共

創臺灣國內與僑臺商品牌企業經營的雙向對口新里程碑，未來品牌金船獎要成為國內與海外優質品牌企業的交流平臺，讓臺灣品牌在世界發光發熱，壯大臺灣經濟！

行政院鄭文燦副院長致詞表示，商總是重要的工商團體，不僅是政府與產業的溝通橋樑，也是企業品牌化、國際化與數位化的推手。臺灣經濟整體復甦中，尤其是服務業，上半年成長 6%，今年國外旅客預計突破 600 萬人次，信保基金也提供中小企業疫後振興貸款最高 3500 萬，為復甦動能添加新活水，推動服務業疫後穩健成長。

經濟部陳正祺次長致詞表示，淨零碳排是政府重要的政策目標，肯定本屆金船獎將「永續」納入評選指標，政府提供多項減碳方案，如「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與「商業服務業智慧減碳補助」，協助企業做好低碳化、智慧化與數位化，與國際接軌，帶動臺灣經濟向上提升。

僑委會阮昭雄副委員長致詞表示，感謝商總辦理金舶獎選拔，透過金舶獎表揚「海外僑臺商組」，增加與海外僑臺商的互動，並且提供海外信保基金的協助，以培養更多的海外之光，讓世界看見臺灣。

「綠色永續組」當中包含「日益能源 SPE」，提供太陽光電和儲能系統建置維運與綠電交易服務，據點遍及臺灣及東南亞地區；「浦田竹鹽」創新「竹炭、竹鹽」製程研發，解決竹產業面臨的沒落及斷層問題；環保機能鞋品牌「CCILU」，回收咖啡渣等其他行業負價值的廢棄物，轉化成機能環保鞋；「Wopen 木盆」，以結合半自動化與數據整合，達成顧客、農民、企業三方共贏；江浙上海菜餐廳「曉鹿鳴樓」，落實從低碳到零碳的綠色廚房，為臺灣首家達成碳中和之餐廳。

「國際授權潛力組」當中有被譽為「滴雞精界愛馬仕」的「芳茲生技」；以國內產銷履歷原料精心製成頂級苦茶油的「好日籽 CO'DAY」；「MEGA 美加健康事業」為臺灣唯一一家拓展至馬來西亞的醫美；標榜無添加、使用在地食材的養生飲品品牌「谷溜谷溜」；「OneArray」為亞洲

唯一高密度基因晶片製造原廠；主打無毒純淨室內空間的「誠庭」；首創與英國米其林二星甜品大師合作的人氣伴手禮牛軋糖品牌「唐舖子」；落地日本經營連鎖民宿「DOMO Homotel」，整合旅宿產業鏈與物業管理；「CELLUTIMA」自臺灣本土大豆中萃取研發抗衰老外用保健產品；無毒理念的「環安傢俱」，致力減少對環境衝擊。

「服務創新組」中，「AlfaSafe」系統工法不僅提升建築結構安全，亦可確保施作品質；帶動新做工文化的年輕工程團隊「匠人部落」；匯集眾多優惠與使用便利的平臺「Join it」；「竹陞科技 GUTC」提供智慧工廠軟硬體整合解決方案以及雲端服務；「POPGo！」以無人化相關解決方案，帶動臺灣全面實踐 OMO 新型便利生活；以「精準健康管理」為經營方針的健康養護機構「康博診所」；「Lale EIM 對話式數位辦公」運用 AI 虛擬秘書，讓聊天室即為辦公室；AI 軟體公司「Deep01」專注在醫療影像領域，開發判讀系統協助醫師診斷；「月亮褲」提供女性安心環保的生理期用品；「Robinstech 羅

賓斯科技」，是臺灣第一家專注於汽車保險的保險科技新公司；「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專注於客商金流的數位轉型解決方案。

而自去（2022）年起增設的「海外僑臺商組」，由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擔任指導單位，評選標準為企業其品牌在當地具有一定影響力與知名度。其中位於美國的「Lee Fisher Sports」，自製漁網、魚鈎、釣線等設備，也積極贊助保護海洋資源相關公益行動；在全印尼銷售節能空壓機的「ELITE AIR COMPRESSOR」；成立於洛杉磯的水上戶外運動品牌「Sunlite Sports」；「3D」致力於汽車配件商品之研發生產並行銷全球；「ADDSTONE 仿石亞崗漆」以綠色環保出發，研發出安全無污染的環保塗料。

全國商業總會將輔導獲獎企業進入加速器，協助品牌對接海外通路商或代理商，讓品牌在發展國際市場的同時，藉由國內外資本市場取得資本投入，打造 BIT（Brand In Taiwan）模式，推動臺灣產業成為具有世界競爭力的品牌之星！

工總東北行紀實

文■高瑜君（全國工業總會秘書室秘書）

為考察大陸東北發展現況與投資環境，工總由理事長苗豐強率團，於7月24日至29日組團赴東北。此次除了參加「創新促振興・2023 臺商遼寧行」活動，另一重要目的是了解遼寧各地產業發展概況。

苗理事長表達對遼寧臺灣兩地交流的支持

苗豐強理事長在「創新促振興・2023 臺商遼寧行」大會的演講表示：臺灣工業總會是目前臺灣的主要工商團體之一，GDP 占臺灣地區的37%，有10萬多家會員廠商，其中有7萬多家會員企業在大陸投資。近年來，遼寧積極推動產業升級；不僅在傳統優勢產業如裝備製造、石化、冶金等領域蓬勃發展，更透過人工智慧等新一代資訊技術，推動產業數位化轉型。臺灣在資通訊、智慧製造等範疇具有豐富經驗，與遼寧目前「建設現代化產業體系」的目標高度契合。相信透過進一步的交流，兩地企業能夠彼此截長補短，攜手把握大陸新興產業的發展契機。工總長期以來致力於促成兩岸交流對話，展望未來，遼寧也將成為工總交流的重點對象；因此，工總將持續鼓勵臺灣企業前往遼寧尋求發展機會，攜手為兩地產業的繁榮共同努力。

在會後記者訪問時，理事長苗豐強補充表示：目前看來，亞洲仍是全球經濟發展的重心，期盼兩岸能夠攜手互補優勢，深化產業合作。在臺灣資通訊產業的優勢，以及中國大陸重工業的優勢上強強聯手。苗理事長也特別強調，

遼寧省政府目前提出的重工業升級和信息化鼓勵政策，認為臺灣的特長與遼寧現代化產業的目標有許多相融之處，同時期待在電子領域進行深入研究，全面了解產業供應鏈的現況，尋找更多投資合作的契機。

在臺商座談會中，工總理事張綺珊及聯成化科總經理畢淑蓓，也分別分享目前在遼寧的投資情況。

赴瀋陽、盤錦、大連等地了解投資環境

25日下午，參訪團參加了由瀋陽市主辦的推介會，進一步了解瀋陽的產業概況。當日傍晚，參訪團拜會遼寧省委書記郝鵬。郝鵬書記表示，近年來，遼寧與臺灣無論在經貿與文化上都有緊密交流。目前遼寧已有超過3000名臺胞在此定居興業，臺資企業在遼寧的投資規模業已超過300億美元。遼寧省政府一直以來，皆努力為臺商在當地的發展提供良好條件。期待未來，臺商能在東北振興的新時代中扮演更重要角色。

苗理事長除了對遼寧在經濟發展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表示肯定，亦指出，遼寧具備完整的產業體系、雄厚的工業基礎、豐富的自然資源以及無限的商機，工總對遼寧的未來發展樂觀其成。期望能夠促進更多臺灣企業與遼寧展開深入交流，強調兩岸工商界都渴望加強交流合作，這也是共同的願景。

7月26日上午，參訪團前往寶馬集團全球最大生產基地之一的華晨寶馬，了解該企業

總體營運概況，華晨寶馬向訪團展示了 5G 網絡全面覆蓋、具國際生產定位管理系統的生產車間，同時導入各種最先進生產技術，兼顧員工安全與舒適。

26 日近午，參訪團拜會了瀋陽市委書記王新偉，並就瀋陽和臺灣兩地產業的交流合作交換了意見。苗理事長表示，瀋陽擁有豐富的工業底蘊，在產業和供應鏈方面表現出眾，這讓我們對深化與瀋陽的合作充滿期待。工業總會希望能夠充分利用其獨特優勢，深化與瀋陽的交流與合作，推動更多臺灣企業進入瀋陽投資，進一步助推兩岸共同發展的目標。

26 日向晚，參訪團抵達盤錦，盤錦市長邢鵬除了表達對工總參訪團熱烈的歡迎，也介紹了盤錦發展概況。

27 日上午，參訪團參訪聯成化學科技公司。接觸該公司的經營理念、生產過程和產品應用。盤錦聯成化科的主要市場是化學品行業，主要生產苯酐、馬來酸酐、增塑劑等產品。

該公司是一家集研發、生產和銷售為一體的高新技術企業，並不斷尋求多元化的發展，拓展貿易業務，希望成為全方位化學品供應商。聯成化科注重技術創新和產品品質，因此在市場上贏得了良好的聲譽和信任。

7 月 27 日與 28 日，參訪團赴大連參訪，除拜會市委書記熊茂平，還了解大連迄今的臺商企業發展狀況。大連市目前已有 380 家臺資企業，總投資金額高達 58 億美元。目前，大連正積極調整產業結構，發展多個產業，並期待與臺灣進一步加強合作。

結語：持續交流有助兩岸和平

此行參訪團的成員多表示，遼寧在產業、科技和經濟方面都有相當的基礎和深厚的潛力；此外，參訪團企業成員也認為：兩岸透過更多的交流，不但可為臺灣企業找到更多商機，亦有助兩岸的溝通與和平。因此，團員多表示，有機會願意再到遼寧走走看看。



▲ 為考察大陸東北發展現況與投資環境，工總由理事長苗豐強率團，於 7 月 24 日至 29 日赴遼寧等地參訪。

臺印泰循環經濟商機分享

文■陳以珊（全國工業總會國際處資深專員）

在經濟部支持下，全國工業總會於本年 7 月 11 日舉辦「印尼、泰國循環經濟商機分享會」，由「亞太產業合作推動委員會」印尼分組副召集人謝孟璋與泰國分組副召集人高庚鑽連袂主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參事蕭振寰、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資深研究員陳麗婷、大成長城企業公司副總裁韓家寅、中國砂輪公司副董事長白文亮均出席分享，與國內食品、紡織、鋼鐵、生技、醫療等領域業者，就如何透過循環領域合作，打造永續供應鏈，進行實務探討。

以泰國、印尼為例 看東協淨零趨勢

綠色供應鏈趨勢風起雲湧，美國 2024 年首先實施 CCA 碳關稅，歐盟則於 2026 年開徵，未來歐、美客戶的訂單將取決於企業的環保程度。不過，泰國政府早於 2021 年便開始推動「生物、循環及綠色」（bio-, circular and green, BCG）經濟發展模式，期善用在農業、食品、醫療、能源的產業優勢，問鼎東協 BCG 經濟之領導地位。儘管如此，泰國豐富的農業資源，也使其每年製造 4,300 萬噸的廢棄物，泰國必須更積極地透過 BCG 模式，延長農產品如榴槤、鳳梨的使用價值。例如，泰方發現回收 5~10% 的榴槤殼，5 年後可實現約 30~40 億泰銖的商機，惟目前要回收完整大量的榴槤殼仍具有難度。而泰方也發現，農業垃圾比起只作肥料、飼料、木炭使用，轉換為生物資材可產生高達 60 倍的價值，生物產業也有助於提升製藥、家具設計或其他產業的發展，藉此串聯整體綠色供應鏈。陳麗婷資深研究員表示，

泰國 BCG 的運作邏輯，即以綠色經濟為中心，進而驅動前瞻產業，將為生物多樣性、食品農業升級、醫藥或綠色能源的開發帶來正面影響；而泰國善加運用亞洲中心的地緣優勢，迎接自中國遷出之電子供應鏈移轉潮，將使泰國製造高值化，並透過智慧技術與數位工具的應用，協助工廠進行碳排監控，強化減碳效率。事實上，我國推動 5+2 政策，其中的綠能科技與循環經濟與泰國 BCG 政策不謀而合，透過臺泰持續深化合作，可逐步實踐永續發展願景。

而印尼，儘管 2025 年將分階段擴大碳費課徵規模，國內配套措施及建設仍面臨重重挑戰。具體言之，印尼是全球最大的燃料煤出口國，比起綠色能源，燒煤成本低廉，仍仰賴 90% 的燃煤電廠；即便在美國支持下，已建置 2 座風力發電廠，整體發電廠數量仍未達最初設定的目標；另一方面，印尼貫穿萬隆及雅加達的西魯大河，是當地居民沐浴及飲水場所，許多產業因萬隆高原地形而聚集，農、工業廢水亦是排放至西魯大河，長期汙染加上當地環保局、警察局、業者對於防治規定的未澈底落實，該河整治成效相當有限。對於後端的循環經濟而言，更難以一蹴可幾。蕭振寰經濟參事補充，隨著近年軍隊接管整治工作，當地興起一波服務外商建造工廠、處理廢棄的行業，協助業者遵守排汙規定，也帶動印尼環保意識提升。此外，印尼幅員廣大，擁有 200 萬平方公里的土地，自然資源相當豐富，臺商仍有機會規劃作為碳權交易場所。

印尼本身有豐富的鎳礦，是重要的電動車電池的生產原料，近年來，我國 Gogoro 已與知名的摩托計程車 Go-jek 合作，在雅加達南部進行智慧電動機車和電池交換站的先期試點計畫；光陽與 Grab 亦在巴淡島合作試行電動車計畫；在有原料、有市場的基礎上，印尼政府今年 3 月起加強對電動汽車及電動摩托車補助，積極發展電動車產業。

轉型趨勢下 中砂永續智造之路

面對臺灣 2050 年淨零轉型，中砂致力研發負碳排及碳捕捉封存技術，且擴大使用再生能源，包含泰國子公司在內的三個工廠皆設有太陽能發電系統，以實現電力的自發自用。白文亮副董事長表示，中砂在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上，除了汰換耗能老舊的設備，也導入智慧化能源管理系統，以年節 2% 為目標，朝著 2030 至 2040 年能減少高達 70% 的方向努力。白副董事長強調，企業必須透過盤查，知曉碳排及能耗最多的製造環節，進行精實管理。此外，中砂公司特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今年起並將智慧製造納入委員會，運用自動化技術落實 ESG。

數據顯示，若無進行減碳工作，碳將隨著時間繼續上升，中砂經過 2021、2022 年的努力，已有效透過製程改善減少碳排量，2021 年排放密集度下降 20.38%；2022 年則降低 13.95%，該公司減碳量已達 6,216 噸 CO₂e。

因地制宜 大成打造永續水產供應鏈

作為食品業代表，韓家寅副總裁表示，不論是將黃豆、小麥、玉米轉換成肉、蛋、奶，或將植物蛋白轉為動物蛋白，食品都能做到無廢棄物，達成循環效果。而大成也在印尼從事水產粗放養殖迄今約 30 餘年，與當地居民合力維護環境，降低汙染源，持續落實永續養殖。儘管與南越養殖業者相比，產量僅有其生產的 1/10，卻擁有更純淨、低汙染的養殖環

境。韓副總裁坦言，雖然養蝦初期須作必要的人為破壞，將蝦塘裡的紅樹林全部挖除，始能進行養殖。但大成多年來堅持透過自然養殖、不餵飼料、不使用電力捕蝦，與當地漁民配合潮汐捕撈，養殖成本雖然較高，病變也相對較少。值得一提的是，大成復育當地紅樹林已有二十載，累計種植 27 萬株紅樹林，相信透過實際行動達成內循環經濟，使養殖水產得以與環境共存，打造永續供應鏈。

實務上，聖嬰現象為各產業帶來連鎖效應，如氣候影響甘蔗收成，加上市場需求攀升，可能使得糖價飆漲；又如謝孟璋副召集人分享，所屬企業種植的鳳梨在印尼面臨罕見 7 月降雨，在泰國方面則因肥料成本高漲，影響鳳梨產量，由此可見，應對綠天鵝現象，已成為企業迫在眉梢的議題。歐盟 2021 年底提出的「雙軸轉型」，正是主張透過數位科技協助企業數位轉型，同時結合永續發展議程（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加速綠色轉型進程；臺灣數位企業總會理事長陳來助也曾表示，企業在邁向零碳或低碳時，如果沒有進行數位轉型，則會較為辛苦。因此，在企業制定減碳方針同時，倘能結合智慧製造與數位轉型，掌握質量俱足的數據，分析並預測能耗，方可透過最有效率的方式減少環境負荷，實現淨零碳排。



▲ 工總「2023 印尼、泰國循環經濟商機分享會」由謝孟璋理事、高庚鑽理事共同主持，韓家寅副總裁、白文亮副董事長、翁聰賢理事長等代表共襄盛舉。

 **適用範圍：**僅適用於國內舉辦的「單一場次票券」運動賽事；季票不適用。



 **賽前資訊公告：**

- 1.業者應公告該場比賽「可出賽名單」；如有變動，應「通知或公告」。若未通知或公告，消費者得要求退費。
- 2.球團或教練有調度自主權，「可出賽名單」≠「上場」。

運動賽事票券有全新規範！

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黃牛票防範機制：**非供自用，轉售圖利者，業者得不予退票。



 **強化安全責任：**

- 1.業者應訂定入場規範（例如不得攜帶玻璃瓶或鋁罐飲料、長柄雨傘、長腳架等入場）。
- 2.售票數不得超過比賽場館「觀眾席數」。
- 3.業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誤入聯合行為

及時申請寬恕 可獲罰鍰減免



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本會服務中心專線：(02)2351-0022，2351-7588 轉 380
南區服務中心專線：(07)723-0022
地址：100219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2樓



寬恕政策宣導影片